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國 國 民 黨 黨 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計延續民 族生命爲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週刊

第一八一期 目錄

論著

地方小學更新之路

本省地方教育

研究

算術科實驗之綜合研究

文牘

省令

奉考試院令公布於首都普通考試種類內增加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仰知照等因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不另行文)

准銓叙部函為擬任人員關於銜職著作辦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不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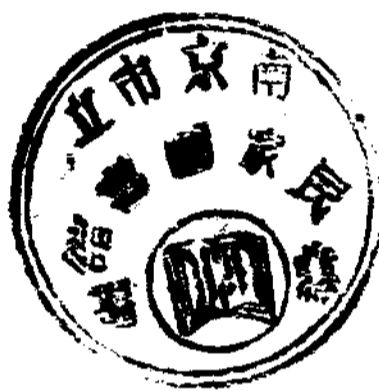
廳令

訓令邵武初中校長黃農該校長另候任用仰即移交

令委傅成文代理省立邵武初級中學校長

令委陳鋈為本廳指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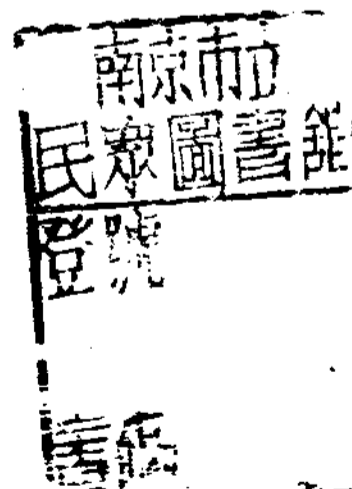
目錄



姚虛谷

陳鋈

葉鴻寶



令委蕭輔新代理省立建甌中學校長

令委陳宗英代理省立廈門職業學校校長

令委唐守謙兼代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令委陳英弼充任省立福州第一小學校長

指令代理省立福州第一小學校長陳有綱准予辭職另委陳英弼接充

計劃

省立第四小學實驗研究計劃二十二年度

教育消息

本廳發表各縣教育局長及科長

建屬舉行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福鼎縣舉行算術科競賽會

松溪擴大原有體育場

教部審查准予發行之書籍不得用「教育部審定」字樣

蘇省二十三年度起縣師停止招生

兩廣教育近況

我國最近歷年派遣各國留學生統計

福建省教育廳

教育週刊

第一八一期

地方小學更新之路

●引言

●地方小學的涵義

●地方小學的陳舊之轍

●地方小學的更新之路

▲教育行政 ▲學校設施

●結語

我要寫述這一篇文章的動機，蘊蓄於心，業已多日。記得過去在江浙教育界服務時，對於這個問題，就很有不少的方面，要加以研討，及至往歲來國服務，兩度隨鄭廳長出外考察教育，以及聽取本省教育人士所談論的地方小學實情，格外使我對於他有亟應提出研究的必要。蓋年來各處地方

引言

姚盧全

小學，雖然逃不了遭受種種內亂外患天災人禍的影響，但是在肩承此等教育的重任者，也未見得都能够有所竭盡人事的地方。所以他的現況，依然是顯示着陳舊，腐蝕，或是暴露了種種格格不入的徵象。以這樣的現狀，怎能把國民基礎的教育，辦得有一些成效？又怎麼樣能從這一點成效上產生出挽救當前國家危機的實力呢？尤其是吾國自近年以來，幾無一日能逃出種種禍患的影響。所以談到地方的小學，固然在他的本身上，常有不遑備處的狀態發生，然而苟一按諸實際，多少也還免不了有缺少「真正的認識」和「合理的建設」所致。故作者對於這個問題——「地方小學更新之路」——特本平日留心考察研究所得，發為本文，藉

此引起辦理地方教育的同人，有所覺察和改善。俾得共同圖謀一個「地方小學刷新的大道」。這是作者所私心願願的一些微忱，也就是撰述本文的初衷。尚希讀者有以教正是幸！

地方小學的涵義

什麼叫做地方小學，就是「別於指省熟的小學，而為各縣地方最普遍最切要設置的一種小學」而言。其階段，是屬於初等教育的一部，其範圍，是指整個的城鄉地方。其作用，是實施國民教育的普遍基礎事業。

向例我國中央的預算，是專辦高等教育的；省有的預算，是專辦中等教育的，地方的預算，才是專門供給辦理初等教育之用的。所以地方教育系統中的「地方小學」，簡直就是地方教育設施上最大最廣的中心事業，也就是推行初等教育和義務教育的總出發點。一個國家，要想圖謀國民教育的長足發展，沒有不注重地方小學的建設，也沒有不把這件工作，看作是當前最重要的任務。觀於此，那麼真可了然這一個地方小學，雖然偏處於任何一個小小的地方，然其對於今後社會國家民族的前途，實有相互不可離間的性質存在，所以地方小學要是辦理不善，那地方固然首蒙其害，就是未來的社會，也要受其重大的打擊。因此「地方小學」四個字實含有「基礎的」「普遍的」「多量的」「均齊的」「教育發展之深厚意義，吾輩肩承「地方小學」的直接

工作的人員——小學教師，對此將如何急起直追而力圖積極的進展，以達教育百年大計的深長考慮呢！這是我們在顧名思義上，不得不先行提出來而加以認識的。

地方小學的陳舊之轍

談到地方小學的陳舊問題，以我國這樣大的地方，這樣多的學校，究竟誰是陳舊？誰不是陳舊？在事實上雖不能允許我們加以怎樣的斷定。但是從年來各方教育人士，所常常集中討論的文字上，和我們中時耳目之所接觸的消息上，以及一般地方小學所顯示的種種不良的現象上，也確實有不少的徵候，很可供我們參攷和印証的資料了。這些資料的結果，儘管沒有用怎樣嚴密的科學方法來統計歸納，但是討論所及的程度和假定困難的預測，想來到頗有一種「離題不遠」的相當趨勢。我們獲得了這種當前趨勢的顯示，對於我們要想怎樣復興地方教育，怎樣更新地方小學，那真是一種有力量的幫助了。因此我們努力解決這個問題的初步手續，也才能迎刃而解，不然既無明確的診斷，豈能發出一種對症下藥的實效呢？所以特先將地方小學的一般陳舊現象，加以陳述。計其大綱，約有三種，現在陳述如次：

一 第一種的地方小學的陳舊之轍，就是關於地方小學所寄託之社會現況上的問題。

怎麼先把這個問題，拿來討論呢？因為社會是有機體

的組織，是羣體構成的生活圈。一有了特殊狀態發生，不論他是天災人禍內亂外患，也不論是大是小，都是即時便可引起重大的影響。一有了新的事業加入，不論他是城市或是鄉村，也不論到教育界和非教育界，都立刻發生一種很懷疑的心理。一有了不同的措施宣布，不論他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也不論他是當然的或不當然的，都是馬上就有不少的反響產生。這等情形，固然我國現代社會正遭逢着危機四伏的時代，同時也正是他方處在這個轉變期間，尙未能即時把不合宜的社會遺跡，加以改善。所以在事實上——個抱着新教育觀念的地方小學，便想要大踏步的走進去，或是就想能够一步登天，你想難不難？因此一般地方小學所寄託在社會上者，其處境真是非常痛苦。茲撮其大要，約有三端。即：

- 1 是社會現狀不安定，使得牠設施無根，飄搖不定。
- 2 是人民風氣不開通，使得牠時時撞壁，到處碰釘。
- 3 是新舊思想不相容，使得牠立足無方，一籌莫展。

以此之故，試問一個地方的小學根基，還談不到，怎麼教他的一切設施，能够引起社會人們的同情，既沒有同情，還能够有所已立立人嗎！況且逢着一班沒能力的人們，還有不少的依然盤踞在這一種學校裏面，宜乎要把這肩負重大使命的國民教育，愈演愈成爲一團糟了！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意義無他，便是要從今以後，如何設法救這個

地方小學「所寄託的方面，能够獲得一種良好的現象，而將這個「不安定」「不開通」「不相容」的「三不之路」打開。這是對於本問題的一些解釋。

二 第二種的地方小學的陳舊之轍，就是關於地方小學所系屬的教育行政上的問題。

一個地方小學所系屬的上級部分，便是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也就是教育局或是教育科，和他的關係最爲密切，最有關係。因爲他的校本營養，是靠着教育行政機關所應籌劃而能按時給與的經費；他的主持人才，是靠着教育行政機關所應精選而能定時的派遣的教師；他的事業內容，是靠着教育行政機關所應規定而能及時指示的工作。關於這三方面，也就是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與地方小學，所共有而相通的「財」「人」「事」的三個問題。如果這三個問題，有了很圓滿的辦法，地方小學當然不致演成怎樣的落伍與陳舊。可是實際上先在教育行政方面，動不動便不免暴露種種弱點，例如縣教育界裏常時發生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闊窮問題」。因爲闊窮關係，則經費短小而難求事業的精進。第二個問題，是「黨派問題」。有了黨派作用，則用非其才，而難謀均衡的發展。第三個問題，便是「怕事問題」。存着怕事觀念，則缺乏指正而難得改善的目的。有此三大原因，影響於地方教育的前途真是不小。其次：便是地方小學的本身方面，因爲遭逢這樣的現象之後，於是也生着

本少的疲痼之症。例如：因經費無着，而難使工作不安心；因黨派關係，而難作長久之想；因怕事不管，而難得改進機會。在地方教育行政上和地方小學的本身有此諸病，所以地方小學的效果，真是無從遠視，而其境界亦殊覺難以自拔。爲今之計，我們既然發現了他的病源，就在此下藥，趕快給他一個改革的決心。據我看來，今後應當抱定有多少安定的地方，才辦多少的教育。有了多少確定的金錢，才立多少的事業。有了多少吃苦的同志，才做多少的工作。總使一個地方，「款不虛糜」，「人不虛設」，「事不虛做」。一個地方小學，便能說得起有相當的成就。那麼或可從這樣的努力把地方小學當前的「經濟難」，「人才難」，「專業難」三個難關打破。而使地方小學的系屬上從新產生一種相互努力的作用，而超脫故有陳舊之境界。

三 第三種的地方小學的陳舊之轍，就是關於所担任之小學任務上的問題。

談到這個問題，非常繁複，且與他種原有不少的連鎖關係。因爲除却社會種種變故的影響以外，對於地方小學不能超出於陳舊之轍的就要算是小學教師自身的問題了。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不要輕輕放過，最好要用很大的精神加以研究一番才是。不過關於這個問題，既然方面很多，我們也應利用一種綜合的方式來把他整理出來，方可把握住他的真因而便於陳述。茲特一一列如次：

1 因修養淺陋而又不能及時進修，遂以能力不充而使本身事業無由建樹。吾人認爲辦理一個小學校的人員，至少要受專業的訓練不可。訓練時間淺短的事及時進修，訓練時間較長的，也不能忘記這條原則。那麼在他的任務上，方可措置裕如與時俱進，否則却免不了故步自封而日入於天然淘汰的境界，這是教師訓練上很應遵守的事例。可是近年來在普遍的地方小學的人們上一估計，姑不問他是城市裏而服務的，也不問他是在鄉村地方服務的，其中有一種通病，就是不肯及時進修，以致思想落伍，技術陳舊。訓練淺短的固然如是，修養較長者，也莫不具此現象。因之講到屬於修養方面的，便日見其學力低下，講到能力方面的，便時時感覺他缺乏應付的本領，其結果更使他自身的事業，有無從改進的情勢。

2 因障礙叢生而又無法打破難關，遂以阻力當前而使學校社會兩蒙其害。辦理地方小學，最覺麻煩，談到校內，則有人少事多，錢細用廣和設備簡陋生活單調的種種困難。對同事間怎樣才不使意見分歧通力合作？對事業上怎樣才能費用少而成效大？對設備上怎樣才能充分利用？對教導上怎樣才能有樂業的心情？講到校外則有社會的觀念，時存奇異的態度和新興事業不時遭變阻礙的困難。教師對此怎樣才能把學校最難處的地位，變做水乳相融的現象？怎樣才是真正聯絡而獲得社會的諒解？甚至地方上的惡

勢力，怎樣才不致爲其左右？地方的偏見，怎樣才能化除？凡此種種，如果一遇阻力，輒生了灰心氣短之念，那麼地方小學終究在都市中是立不住腳的。在都市裡更好象是一個贅瘤的。結果一個地方小學，便奄奄毫無生氣可言。其個人也就終日坐在困難的境界中，他的成效更是談不到。這種原因，是地方小學最容易碰着的一種困難，特爲提出，以求解決！

3 因似有所知而又不能即知即行，遂以坐廢時光而使兒童教養難獲福利。這是說的辦理地方小學的人們，比較稍好的一種。他對於一切實施的種種，似乎有所知曉，有所明白，可是他雖然知道了，但是不能即刻打起精神，就幹他一下子。例如他明明知道教課是要預備的，但他偏不肯注意實行，所以逢着課鐘一敲，匆匆上堂，應當給兒童看的實物，忘記了！應當給兒童計算的題目，沒有寫好！應當要指導觀察的，也省去不做了！又如他明明知道下課後，是要去和兒童在一起遊戲的。但是他不能實行。結果小孩頭打破了！男生撞了女生了！某甲把某乙摔下秋千架了！再如他明明知道校旁荒地是可以利用的。上了勞作課是應當去實習的。但他却不肯動一手一足之勞，以倡導兒童們實行。餘如他明明寫了吐痰要吐入痰盂的訓條，貼在壁間，但他却有時自犯。又明白告訴兒童要早起，遲到是不對的，但他竟然打過鐘還是在那裡談天！諸如此類的

事實，却不勝枚舉的。這不過是些小問題，餘如教學技術的改進問題，兒童訓導的設施問題，合於環境的佈置問題，以及家庭訪問社會服務等問題，他儘管是有所「知」，可是他却「知而不行」或「行而不力」。這等現象，也是辦理地方小學的人們，給予地方小學不進步之因素的一大部分。

總之地方小學陷入陳舊之轍的原因，雖所舉不過這三大部分，想來也可算得各方面都有相當的陳述了。我們總括句話，地方小學其所以陷於此等狀態之中的，當然原因很多，然而其中最爲重要的，還在於「人的問題」。蓋學校的本身，原是靜止的，而教師的思想與行爲，乃是活動的。如果教師以正當的活動，推進學校設施，也自有相當的成績可言，也不致終久落於陳舊之譏。可是人們太不注意及此了。茲既有所發現，故亟願於此再謀所以建設之道。下文即將致力於此。

地方小學的更新之路

年來各項教育刊物中，對於小學改進的文字，很是不少。對於小學更新的途徑，也說的非常豐富。其實只要是肩承此等責任者，多多留心，多多改善，想來似可不庸再費筆墨寫述的，或是作一個簡略的介紹就可從此結束了！但是作者想到這樣的辦法，太不忠實，太覺滑稽，所以本着貫研究的態度，根據努力建設的精神，把所有的更新辦法，充分陳述一下。庶幾可以使得我們所希望的地方小學，

能夠早日實現。不過就作者的意思，認為在陳述之先，尤須先要分別一下，就是在圖謀更新中，地方教育行政方面也不可忽略，所以對於地方教育行政方面的「學校教育部分」，也因之連帶而須研究的。其中所敘述的當否還請讀者共同研討：

一 教育行政方面在地方小學更新運動上應有的計劃：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是一縣教育的發動中心，如果逢着賢明的教育局長，又有了很多能幹的佐治人員，那麼對於一縣的教育，自有成績之可言。因為縣辦教育，除去社會教育以外，就要以學校教育佔有最大最多的部份，而學校教育之中，格外以「地方小學」為最。不論是質的方面，或量的方面，都有待於行政當局的策劃改善。故當此力謀地方小學更新的運動之中，首先自應說明關於教育行政上所應有的努力。那麼在整個的地方小學方面，才能獲得一個有力最有計劃的改造中心，而不致變做頭痛醫頭腳疼醫腳的散漫現象。現分下列諸點：

甲 人才問題的更新：

1 慎選校長 一個學校，如果得不到一個好的校長，敢說這個學校，便不免無形犧牲。地方教育當局倘若對於地方小學的校長，在派遣之前，就十分的估量一下，究竟他的能力，性情，是否合宜。如不合宜，那就不必教他前去自誤誤人，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常常有些事例告

訴我們，如城裏的人不肯下鄉。師範畢業的不肯幹鄉村小學工作，甚至連鄉村師範畢業的也不願意到農村做事。結果城裏面的教員或有過剩的現象，而鄉村中則終有不少落伍分子的存在。演到現在所謂一般的地方小學，好的就不容易多見了。這種事實，固然一面要由行政方面，訂定師範生服務限制的辦法，同時我們在小學校長的人選時，也得要十分注意。至於局長以私情為重，而任意派遣，那是更當絕對打破的。

2 慎選教員 因為地方上的鄉村小學是佔有大多數的，往往是以校長而兼教員的，如果對於這樣的教員沒有慎選，那麼不合格的，欠修養的，多疾病的，種種不良師資，將以此等學校為淵藪，以佔有一個地方較多的鄉村學校，而竟以此輩充斥其中，豈能談到改進呢？所以一個城市裏學級較多，規模較大的學校，對於教員固然要嚴加選擇。同時對於鄉村學校中的教員，更應十二分的慎任才是。

3 督促進修 現有的小學教師，多少總表現着沒有注意進修的毛病。其實在歐美學校，認為「在職進修」是教師的一件最重要的事情，而吾國則不免忽視。因而教育的興趣，逐年低落。教育的方法，也無由改進，所以要想地方小學的刷新上原動力之培養，當以督促進修為重要努力之一的。例如：

A 舉辦視導通訊 把各縣教育局的刊物中，儘量登載

視導消息，對於新的介紹，教師可以於此獲得，對於舊的改正，也能及時矯除，不必等待法令到了即可得有辦法。同時要想互相溝通消息的地方，也於此解決。

B 組織讀書會 由行政機關規定一個小學教師應當閱讀的書籍要目，每學期應讀到怎樣的程度？應讀幾種？都為規定。讀完應如何報告？如何考核？也當留意。同時也可把考核的結果，算作教師的成績之一部。這都是要設法獎掖的。

C 組織參觀團 此種參觀方式，可分二種：一為外埠參觀，一為本縣參觀。外埠參觀當然由行政機關，每年抽調若干較進步的人員去實行。本縣參觀，則應以區的量抽令較不進步的人員去實行。他所看的學校，是本縣的優良小學，一定要他住幾天，做什麼報告？都得規定。如不依此規定，那便不客氣的趕快撤換。如此藉參觀的所得，亦可獲得改進的機會。

4 厲行登記 各縣小學教師分配情形，都是很難有一個確切的調查與統計，而不合格的更是到處皆有。因此對於地方學校的改進上，很是不便。今後我們辦理地方教育行政者，要想整頓地方小學，第一步先行政法調查師資，令合格的趕快登記，不合格的加以檢定，那麼師資就不致有冒濫的情事發生。而省辦或縣辦的師資訓練機關，也得有一個基本的參考資料，而其畢業生也易得適當的出路，

是宜注意。

乙 工作問題的更新：

1 制訂計劃 凡事有了計劃，才可按部就班的去實行，反之則甚難督促與考核。我們對於教育局方面，最好在學年開始之前，就訂好一個「本年度的中心工作大綱及實施計劃方案」。對於一個地方小學，也教他依照自己的任務，編好一個「本校本年度的工作進行計劃」，呈送教局核示以後施行。那麼在局方就依照他自己的規定而加以考查，而對於他的考核，不致沒有什麼客觀的標準了。在教局本身，也可依照大綱行事，與一般小學謀得共同活動的新趨勢。

2 按時報告 規定各地方小學每學期或每年至少要根據他所自擬的計劃，作一個書面報告。報告中不是僅作流水式的記載，應作討論式的陳述。就是一件是怎樣做？困難在那裏，心在那裏，做到怎樣的程度？那麼在教局方面，也得於每年度終了時彙集作一總報告，以資考核。而便於有互相觀摩的記載，不致如前此之無從稽考了。

3 認真視導 地方小學不能自動改進，固然由於他之缺乏精進，同時也不免由於行政方面忽視視導工作所致。今後我們應當在一個縣轄的小學中，每年至少有二次以上的視察與指導，實行的方法可分三個步驟：

A 教委住區 各區教育委員除去參加局內會議以外，

應當教他常川住在鄉區之中，以便切實負起本區教育的規劃改進與隨時視察指導之責。

B 督學巡視 督學設立的意義，頗覺重大。查各縣教育局組織中，莫不規定有一人或二人主持之。我們應當教他除去參加局內任務以外，應當做到一個終年巡察的活動。那麼對於疲玩的學校，得能隨時糾正，精進的學校，也不致失去獎掖的機會。

C 局長下鄉 局長除去城區的地方小學隨時隨地的考察外，還要能够常常下鄉，那麼才能把佔有大多數的地方小學推動其改進。不但如此，還可借此以明瞭全縣的教育狀況。地方對此，也能重視學校，教師對此，多少也表示一些同情。局長如果只在局內辦公，平時從文字上的呈敘，作為改進考核的根據，那便流於平面的摸索，而非立體的認識了。

4 抽考學生 小學校的會考，近來雖然為着經過多數教育學家的研究，認為弊多利少，已經教育部通令暫行停止。但吾人在促進地方小學督的方面改善計，未嘗不可酌為活用。例如某一地方小學高年級的學生，在視導人員蒞止後，設法抽考其所學習的部分，一面藉此獎勵優良兒童與教師，一面因之診覺兒童與教師的教學活動實況，是否合宜，想來不為無效。

5 實行示範 視導學校時，不僅充分與以指導，并且

在某一種教師不明方法時，應當由視導人員酌加示範，俾資改善。例如不會利用環境事物作為佈置學校之用的，可演示做給他看；不知設備合理的校具者，可用圖畫給他看。至缺乏一部之教學技術的，當以實行「教學示範」為最切要。

6 尋求助力 教育局的單獨設立，自有其悠久的歷史與深厚的意義。可是現在處於各縣的縣政之下，名義上雖屬縣轄，但事實上往往為着縣政主持者的關係，而生出種種歧視的現象。所以一個教育局的局長才能，要沒有應付的手腕，簡直使他日益處孤立無援的境界。就我們所知道的，如：

A 教育行政上合理的執行事項，有多少是非有政府的助力不能順利的。而政府的主持者便是縣長，我們要怎樣不碰釘子，怎樣消滅從中留難的惡事實。

B 教育經費是多從縣政府的稅收上撥來的，到了籌款付款時，怎樣教縣長不致卸輕責任，冷眼旁觀，怎樣接洽付款而不流於貪污。

C 教育設施是整個的。怎樣和公安局聯絡，怎樣和黨部接洽，怎樣從各種團體覓取有效而合理的幫助？

凡此諸種助力，都得一個教育局長以及他的佐治人員，乃至全部小學的同人，都得要有一種開明的，建設的，合作的，積極的態度。一面修明事業，一方運用交際，方

能獲得不少之助力的。

丙 經濟方面的刷新：

1 精定預算 這是圖謀量入以爲出的一个辦法。各縣鬧窮呼聲，尤加緊張。這雖不是一個正常狀態，但吾人也得於此加以改正，以謀安然的渡過難關。其努力有：

A 收入至少作八折打算，遇災歉便不無補救。

B 至少每項提取二成作爲公積金，以防教費恐慌。

C 逐年設法作教育基金的提存。

D 收入沒有十分確定，不必談加薪和設校的空話。

E 嚴訂稽核賬目的方法，按期公布。

F 用錢要顧及效率，要能够經濟，用一文錢要有一文錢的效力，做一事要有一事的功效。

2 整頓稅收 許多教育捐款，都是要有人經辦的，我們沒有法子開源，就一定要注意收入的整頓。對於附稅的計算，報解的方法，都得留心研究，怎樣才不被經辦的人中飽？怎樣才可使他涓滴歸公？這是在爲教育局長的以及佐治人員的方面，要設法探求主計陳例，劃算方法，考察實情。又如自辦的稅收，怎樣委用得人諸點，也是要精心研究的。

3 籌劃基金 各縣教育稅收原很短絀，年來又以時局關係不無發生影響。我們當然設法注意開源的方法，才能劃出一部分供給地方小學的發展之用。這是有待人事的謀

爲，也是在省縣兩方面的教育當局所應當要籌劃的，茲姑勿論。但在一地方上，如果想法籌得基金，才是一勞永逸的辦法。例如下面幾個簡單的方式，是我一時憶及的：

A 籌辦教育林，以收自然之利，而作永久之計。

B 仿照湘省九年籌集義教經費辦法，提撥各縣公有廟宇寺觀各項收入之成數，充教育經費。

C 清查原有的學田祭產及書院的收入，盡行劃作教育基金。

D 勸告施捨遺產者，請其儘量劃作教育基金。

4 發放準時 各地方小學的經費，如果沒有什麼特殊影響，應當按時發放，並且城鄉要一律，不能存着歧視的態度。

5 改善待遇 各地方常常對於城鄉教師的待遇，不能公平支配，以致大家都以爭得城市的教職爲急務。我們要想刷新地方小學，當然不應如是。就我之可能的理想，應當從下列幾個步驟上去做改善待遇的方法：

A 經費在不能收足的狀態之下，不問城鄉的教師一律平均待遇。

B 經費在已經收足的狀態之下，釐定教師薪俸的標準按照實行。

C 經費在能够增加的狀態之下，提出一部分作爲年功加俸的用途。

(未完)

本省地方教育

陳 鑒

引言

本省西北多山，東南臨海，山水清秀，人文蔚起，文風之盛，宿有「海濱鄒魯」之稱。有清末造，廢科舉而興學校，鄉人陳寶琛等提倡不遺餘力。於是省設全閩大學堂；全閩師範學堂；府設中學堂；縣設小學堂；他如工，商，農，礦諸專業學堂，亦以次成立；雖一時設備未周，而雛形已具。迨民國肇興，省教育司；縣勸學所，均為主管教育行政之長官，專責有人，進步自速。中間改司為廳，改所為局，雖經幾度變更，而教育之系統，固未嘗一日斷也。至民國十五年，國軍定閩之後，將全省教育通盤改造，迄七八載於茲，上下努力，成績可觀。奈因國家多故，省亂頻仍，社會不寧，民生凋敝，教育事業不免受其影響。茲為明瞭過去情形，及謀未來發展計，爰作「本省地方教育」

育」一篇，以求正於大雅。中有「語焉而不詳」或「擯不着癢」之處，幸讀者有以教之！

一 調查

本省教育情況，向無翔實之調查。民國十七年教育廳奉大學院令，曾作一度之調查，然以當時地方不靖，苞苴遍野，直接間接得到報告者，僅四十餘縣，其疎漏不詳，可想而知。迨十九年重行調查，并將其結果編成「福建省教育統計」一冊，中有地方教育一項，包括六十一縣之報告。如學校數；學生數；教費分配；及社教發展等，均有翔實記載。茲為便利閱讀，特將其重要者分別表列於左（本廳二十年度調查表，因省變散失，不能統計；二十一年度調查表，正在飭屬填報間，故此處暫用十九年度統計

各縣各級學校數比較第一表

| 縣別 | 普通立縣 | 私立 |
|----|------|----|
| 侯 | 1 | 20 |
| 長 | | 2 |
| 樂 | 1 | 3 |
| 清 | 1 | 1 |
| 潭 | 1 | |
| 江 | | 1 |
| 源 | | 4 |
| 田 | 1 | 2 |
| 泰 | 1 | 2 |
| 清 | 1 | 1 |
| 南 | | |
| 屏 | | |
| 浦 | | |
| 震 | | |
| 鼎 | 1 | |
| 福 | | |
| 安 | | |
| 德 | | |
| 甯 | | |
| 壽 | | 18 |
| 明 | | 9 |
| 思 | 1 | 2 |
| 晉 | 1 | 1 |
| 同 | | 1 |
| 金 | 1 | |
| 南 | 1 | |
| 惠 | 1 | |
| 安 | 2 | 8 |
| 田 | 1 | |
| 仙 | 1 | 3 |
| 永 | 1 | 1 |
| 德 | | |
| 化 | | 6 |
| 人 | 1 | |
| 龍 | 1 | |
| 溪 | | |
| 漳 | | |
| 南 | | |
| 靖 | | |
| 泰 | | |
| 長 | | |
| 平 | 2 | |

| 校學範師 | | 校學業職 | | 學中通普 | | 縣別 | 合計 | 園稚幼 | | 學小 | | 校學範師 | | 校學業職 | |
|------|----|------|----|------|----|----|-----|-----|----|-----|-----|------|----|------|----|
| 立私 | 立縣 | 立私 | 立縣 | 立私 | 立縣 | | | 立私 | 立縣 | 立私 | 立縣 | 立私 | 立縣 | 立私 | 立縣 |
| | | | | | | 澄海 | 105 | | 4 | 25 | 52 | 1 | | | 2 |
| | | | | | 1 | 安詔 | 53 | 1 | 1 | 8 | 41 | | | | |
| | | | | | 1 | 雲雲 | 144 | | | 59 | 81 | | | | |
| | | | | | | 山東 | 46 | | | 3 | 41 | | | | |
| | 1 | | | | 1 | 化寧 | 63 | | | 2 | 60 | | | | |
| | | | | 2 | 1 | 抗上 | 19 | 1 | | 2 | 15 | | | | |
| | | | | | 1 | 定永 | 36 | 2 | | 10 | 19 | | | | |
| | | | | | 1 | 化歸 | 25 | | | 5 | 17 | | | | |
| | | | | | 1 | 流清 | 71 | | 2 | 2 | 62 | | | | 2 |
| | | | | | 1 | 平武 | 16 | | | 3 | 11 | | | | |
| | | | | | | 平漳 | 28 | 1 | | 3 | 24 | | | | |
| | | | | | 1 | 津甯 | 45 | | | 10 | 35 | | | | |
| | | | | 1 | 1 | 平南 | 42 | 1 | | 5 | 35 | | | | |
| | | | | | 1 | 昌順 | 30 | | | 3 | 27 | | | | |
| | | | | | 1 | 樂將 | 21 | | | 1 | 20 | | | | |
| | | | | | | 縣沙 | 122 | 5 | 1 | 86 | 9 | 1 | | 1 | |
| | | | | | 1 | 溪尤 | 122 | 3 | | 105 | 2 | 1 | | 1 | |
| | | | | | 1 | 安永 | 91 | 3 | | 71 | 10 | 1 | | 3 | |
| | | | | 2 | | 甌建 | 31 | 1 | | 27 | 3 | | | | |
| | | | | | | 陽建 | 195 | | | 189 | 2 | 1 | | 1 | |
| | | | | | 1 | 溪松 | 84 | | | 79 | 3 | | | 1 | |
| | | | | | 1 | 和政 | 127 | 3 | 1 | 69 | 52 | | | 1 | |
| | | | | | 1 | 城浦 | 55 | 1 | | 22 | 31 | | | | |
| | | | | | | 安崇 | 82 | | | 70 | 8 | | | | |
| | | | | 2 | | 武邵 | 47 | | | 7 | 38 | | | | |
| | | | | | | 澤光 | 29 | | | 1 | 28 | | | | |
| | | | | 1 | | 甯建 | 128 | 2 | 2 | 12 | 104 | | | | 1 |
| | | | | | 1 | 甯泰 | 70 | 1 | | 12 | 56 | | | | |
| | | | | 1 | | 溪安 | 52 | | | 10 | 42 | | | | |
| | | | | | | 安華 | 33 | | | | 33 | | | | |
| 4 | 2 | 7 | 6 | 95 | 40 | 計合 | 23 | | | 8 | 13 | | | | |

各縣各級學校學生數比較第二表

| 學 小 | | 校學範師 | | 校學業職 | | 學中通普 | | 縣 別 | 合 計 | 國 權 幼 | | 學 小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立私 | 立縣 | 立私 | 立縣 |
| 4701 | 6152 | 41 | | 159 | | 919 | 2566 | 侯 巖 | 78 | | 1 | 10 | 67 |
| 448 | 1704 | | | | | 25 | 34 | 樂 長 | 32 | | 1 | | 30 |
| 1258 | 5678 | | | | | 72 | 236 | 清 羅 | 30 | | | 4 | 25 |
| 107 | 1425 | | | | | 19 | 66 | 潭 平 | 25 | | | 2 | 23 |
| 345 | 2798 | | | | | 15 | 75 | 江 連 | 42 | | | 1 | 39 |
| 281 | 578 | | | | | 11 | | 源 羅 | 152 | | | 89 | 60 |
| 51 | 1629 | | | | | 103 | 188 | 田 古 | 115 | | | 9 | 105 |
| 92 | 1089 | | | | | 14 | 68 | 泰 永 | 19 | | | | 18 |
| 285 | 2908 | | | 38 | | 30 | 140 | 清 閩 | 19 | | | | 18 |
| 145 | 810 | | | | | 18 | 40 | 南 屏 | 66 | | | 50 | 15 |
| 426 | 1118 | | | | | | | 浦 霞 | 9 | | | 2 | 7 |
| 350 | 2012 | | | | | | | 鼎 鼎 | 24 | | | | 23 |
| 580 | 2410 | | | | | 26 | 69 | 安 義 | 26 | 1 | | 2 | 21 |
| 192 | 1213 | | | | | | | 德 甯 | 19 | | | 3 | 15 |
| 58 | 794 | | | | | | | 寧 壽 | 16 | | | | 15 |
| 2071 | 10184 | 26 | | | 82 | 442 | 1226 | 明 思 | 33 | | | 4 | 29 |
| 3513 | 5271 | | | 32 | | 18 | 148 | 江 晉 | 35 | | | 3 | 31 |
| 1141 | 3468 | 130 | | | 289 | 43 | 1156 | 安 同 | 26 | | | 2 | 23 |
| 235 | 2378 | | | | | 18 | 55 | 門 金 | 43 | | | 4 | 37 |
| 1780 | 18379 | 36 | | | 45 | 2 | 179 | 安 泰 | 27 | | | 1 | 26 |
| 258 | 6238 | 30 | | | | 9 | 45 | 安 惠 | 22 | | | 1 | 20 |
| 2323 | 8185 | | | 41 | 155 | 245 | 802 | 田 莆 | 16 | | | | 15 |
| 523 | 4260 | | | | | 19 | 157 | 遊 仙 | 57 | | | 2 | 54 |
| 1283 | 7611 | | | | | 73 | 325 | 春 永 | 27 | | | | 27 |
| 205 | 2525 | | | | | | 122 | 化 德 | 40 | | | 3 | 35 |
| 40 | 1169 | | | | | | | 田 大 | 21 | | | 1 | 20 |
| 915 | 6658 | | | 22 | 163 | 99 | 258 | 溪 龍 | 19 | | | 4 | 19 |
| 545 | 3161 | | | | | 8 | 52 | 浦 漳 | 22 | | | | 21 |
| 115 | 2650 | | | | | | | 靖 南 | 67 | | | 6 | 60 |
| 452 | 1377 | | | | | | | 泰 長 | 34 | | 1 | 1 | 32 |
| 45 | 982 | | | | | 6 | 110 | 和 平 | 3207 | 40 | 14 | 1113 | 1900 |

| 合計 | 園稚幼 | | 學小 | | 校學範師 | | 校學業職 | | 學中通普 | | 縣別 | 合計 | 園稚幼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女 | 男 | |
| 5033 | 43 | 62 | 1042 | 3886 | | | | | | | 澄海 | 14823 | 142 | 143 | |
| 2770 | 16 | 36 | 200 | 2383 | | | | | 5 | 130 | 安詔 | 2286 | 36 | 39 | |
| 1866 | | | 90 | 170 | | | | | 2 | 74 | 雲雲 | 7244 | | | |
| 1755 | | | 91 | 1664 | | | | | | | 山東 | 1617 | | | |
| 2409 | | | 233 | 2095 | | | | | | 81 | 化甯 | 3233 | | | |
| 890 | | | 54 | 7878 | | | | | 10 | 963 | 杭上 | 913 | 13 | 30 | |
| 6447 | | | 109 | 6217 | | | | | | 121 | 定永 | 2056 | 34 | 48 | |
| 948 | | | 125 | 799 | | | | | | 24 | 化歸 | 1263 | | | |
| 723 | | | 32 | 670 | | | | | | 21 | 流清 | 3528 | 59 | 68 | |
| 3978 | | | 104 | 3723 | | | | | | 151 | 平武 | 1013 | | | |
| 768 | | | 94 | 664 | | | | | | | 平漳 | 1600 | 25 | 31 | |
| 1003 | | | 0 | 904 | | | | | | 99 | 洋甯 | 2362 | | | |
| 1389 | 20 | 10 | 396 | 795 | | | | | 70 | 98 | 平南 | 3111 | 13 | 13 | |
| 1281 | | | 115 | 1110 | | | | | 7 | 51 | 昌順 | 1406 | | | |
| 634 | | | 123 | 433 | | | | | 17 | 61 | 樂將 | 852 | | | |
| 1740 | | | 203 | 1537 | | | | | | | 縣沙 | 15509 | 233 | 345 | |
| 583 | | | 80 | 1390 | | | | | | 113 | 溪尤 | 8982 | | | |
| 2222 | | | 279 | 1843 | | | | | 2 | 98 | 安永 | 6378 | 43 | 103 | |
| 859 | | | 487 | 372 | | | | | | | 洋未 | 2726 | 24 | 16 | |
| 1447 | | | 175 | 1272 | | | | | | | 陽建 | 20421 | | | |
| 634 | | | 90 | 511 | | | | | 6 | 57 | 溪松 | 6575 | | | |
| 873 | | | 134 | 705 | | | | | | 34 | 和政 | 11921 | 50 | 120 | |
| 1718 | | | 590 | 1027 | | | | | 10 | 88 | 城浦 | 4009 | 18 | 32 | |
| 1264 | | | 212 | 1052 | | | | | | | 安崇 | 9293 | | | |
| 1924 | | | 365 | 1495 | | | | | 33 | 81 | 武邵 | 2852 | | | |
| 1031 | | | 218 | 813 | | | | | | | 澤光 | 1209 | | | |
| 612 | | | 58 | 513 | | | | | 5 | 36 | 甯建 | 8241 | 34 | 89 | |
| 1231 | | | 80 | 1055 | | | | | 4 | 92 | 寧泰 | 3801 | 26 | 9 | |
| 4401 | | | 302 | 4019 | | | | | | 80 | 溪安 | 2765 | | | |
| 1574 | | | 81 | 1493 | | | | | | | 安華 | 1829 | | | |
| 21900 | 829 | 1194 | 31325 | 170333 | 263 | | | 322 | 736 | 2567 | 1042 | 計合 | 1145 | | |

各縣教育經費分配比較第三表

| 行教 政育 | 教社 育會 | 育教校學 | | 縣 別 | 計合 | 行教 政育 | 教社 育會 | 育教校學 | | 縣 別 |
|----------|----------|-------|-------|--------|--------|----------|----------|--------|-------|--------|
| | | 學小 | 學中 | | | | | 學小 | 學中 | |
| 3801 | 1425 | 3800 | 0 | 澄海 | 142364 | 8400 | 9360 | 108324 | 14280 | 侯蜀 |
| 6680 | 3350 | 2,960 | 8820 | 安詔 | 10049 | 4140 | 1896 | 12013 | 0 | 樂長 |
| 1409 | 1208 | 12281 | 5235 | 雲霄 | 65680 | 4280 | 3000 | 33100 | 25000 | 清福 |
| 2452 | 300 | 4272 | 0 | 山東 | 8134 | 1616 | 432 | 4320 | 1524 | 潭平 |
| 2980 | 106 | 6859 | 2428 | 化甯 | 35517 | 3240 | 930 | 26547 | 4800 | 江連 |
| 4400 | 5200 | 16650 | 10250 | 杭上 | 12500 | 3430 | 590 | 8310 | 0 | 源羅 |
| 1358 | 0 | 23441 | 6456 | 定永 | 16000 | 4500 | 0 | 8320 | 1680 | 田古 |
| 2104 | 1428 | 7404 | 2620 | 化歸 | 26629 | 2992 | 0 | 18795 | 9842 | 泰永 |
| 2164 | 0 | 2676 | 1320 | 流清 | 46938 | 4500 | 1333 | 29330 | 11775 | 清蘭 |
| 1482 | 3177 | 14488 | 2329 | 平武 | 8357 | 1800 | 648 | 4450 | 1245 | 南屏 |
| 2988 | 1200 | 7812 | 0 | 平漳 | 21204 | 2540 | 1500 | 17200 | 0 | 浦霞 |
| 1956 | 1400 | 3620 | 2560 | 洋甯 | 19325 | 3048 | 1860 | 14417 | 0 | 鼎福 |
| 5004 | 2050 | 11956 | 5100 | 平南 | 33532 | 4500 | 3484 | 15948 | 7500 | 安福 |
| 3084 | 912 | 6803 | 1592 | 昌順 | 19377 | 4740 | 800 | 11796 | 0 | 德甯 |
| 3240 | 360 | 4000 | 3700 | 樂將 | 8506 | 2880 | 500 | 5126 | 0 | 甯壽 |
| 2840 | 1303 | 10789 | 2235 | 縣沙 | 66144 | 6240 | 6430 | 46284 | 0 | 明思 |
| 1800 | 840 | 35000 | 15600 | 溪尤 | 14400 | 6600 | 800 | 7000 | 0 | 江晉 |
| 2880 | 1000 | 8550 | 3340 | 安永 | 22788 | 4044 | 2040 | 13464 | 3240 | 安同 |
| 6060 | 5304 | 39042 | 0 | 甌建 | 13319 | 4500 | 1300 | 7129 | 0 | 門金 |
| 2100 | 1800 | 5100 | 0 | 場建 | 5396 | 3800 | 0 | 1596 | 0 | 安南 |
| 2100 | 1520 | 10345 | 2450 | 溪松 | 22355 | 4397 | 0 | 11196 | 6760 | 安惠 |
| 3180 | 1000 | 4440 | 2400 | 印政 | 133878 | 6000 | 2328 | 46281 | 57669 | 田莆 |
| 5106 | 3640 | 26810 | 540 | 城浦 | 40000 | 3600 | 4800 | 22100 | 9500 | 遊仙 |
| 4500 | 2064 | 5986 | 2270 | 安崇 | 40162 | 4800 | 990 | 15772 | 16800 | 春永 |
| 5604 | 2910 | 9524 | 0 | 武邵 | 15530 | 4500 | 1840 | 4890 | 3600 | 化德 |
| 3340 | 900 | 4130 | 0 | 澤光 | 8296 | 1700 | 1358 | 2038 | 3200 | 田大 |
| 1200 | 900 | 3773 | 922 | 甯建 | 122880 | 3240 | 18600 | 91440 | 9600 | 溪龍 |
| 1200 | 800 | 10226 | 2600 | 甯泰 | 54770 | 5244 | 8228 | 32648 | 6238 | 浦漳 |
| 3480 | 1020 | 78224 | 0 | 溪安 | 24200 | 4800 | 1700 | 17700 | 0 | 靖南 |
| 3072 | 300 | 1913 | 0 | 安華 | 17952 | 2693 | 2693 | 12566 | 0 | 泰長 |
| 22% | 8% | 55% | 15% | 計 | 16726 | 2400 | 1189 | 7838 | 3830 | 和平 |

註：平均與全縣教育費百分比

| 百分比 | 經費校區 | 縣別 | 計合 | 百分比 | 經費校區 | 百分比 | 經費校區 | 縣別 | 計合 |
|---------|--------|----|--------|-------|--------|-------|--------|----|-------|
| 25.04 | 7560 | 澄海 | 100764 | 59.65 | 60012 | 40.35 | 40752 | 侯閩 | 9500 |
| 66.97 | 22580 | 安詔 | 12013 | 58.31 | 7005 | 41.69 | 5008 | 樂長 | 44410 |
| 51.01 | 10268 | 霄美 | 61440 | 52.41 | 32200 | 47.59 | 29240 | 清福 | 20133 |
| 72.97 | 3336 | 山東 | 6276 | 52.77 | 3312 | 47.23 | 2964 | 潭平 | 7371 |
| 41.27 | 3061 | 化甯 | 32277 | 62.33 | 21086 | 37.67 | 11191 | 江連 | 14676 |
| 28.90 | 10652 | 杭上 | 8522 | 47.38 | 4038 | 52.62 | 4484 | 源羅 | 36500 |
| 65.08 | 8603 | 化歸 | 14000 | 63.83 | 8936 | 36.17 | 5064 | 田占 | 31255 |
| 66.67 | 4104 | 流清 | 23634 | 51.17 | 12092 | 48.83 | 11542 | 泰永 | 13221 |
| 5.00 | 1059 | 平武 | 51677 | 89.79 | 46398 | 10.21 | 5279 | 清閩 | 6156 |
| 37.72 | 3400 | 平漳 | 6343 | 57.07 | 3620 | 42.93 | 2723 | 屏南 | 21176 |
| 16.02 | 1200 | 洋甯 | 17200 | 24.65 | 5960 | 75.35 | 11240 | 浦霞 | 12000 |
| 57.33 | 6850 | 平南 | 14417 | 68.96 | 9941 | 31.04 | 4476 | 鼎福 | 9736 |
| 48.56 | 5223 | 昌順 | 33532 | 36.18 | 12132 | 63.82 | 21400 | 安福 | 24110 |
| 62.50 | 5000 | 樂將 | 14582 | 60.92 | 8852 | 39.08 | 5700 | 德甯 | 12511 |
| 49.86 | 5380 | 縣沙 | 8306 | 65.01 | 5399 | 34.99 | 2907 | 甯壽 | 11300 |
| 34.79 | 18940 | 溪尤 | 372181 | 13.58 | 50572 | 86.42 | 321609 | 明思 | 17785 |
| 45.92 | 3927 | 安永 | 170000 | 32.35 | 55000 | 67.65 | 115000 | 江晉 | 53240 |
| 48.97 | 23620 | 甌建 | 343934 | 97.14 | 334072 | 2.86 | 9862 | 安同 | 15770 |
| 58.35 | 2976 | 湯建 | 7129 | 57.24 | 4080 | 42.76 | 3049 | 門金 | 52606 |
| 45.31 | 6668 | 溪松 | 316537 | 98.33 | 311237 | 1.67 | 5300 | 安南 | 10000 |
| 80.79 | 8880 | 和政 | 74010 | 75.25 | 55690 | 24.75 | 18320 | 安惠 | 16415 |
| 50.00 | 26000 | 城浦 | 101984 | 40.11 | 4091 | 59.89 | 61073 | 田前 | 12710 |
| 36.80 | 3715 | 安崇 | 39968 | 56.09 | 22418 | 43.91 | 17550 | 遊仙 | 36496 |
| 30.08 | 5519 | 武邵 | 60442 | 55.66 | 33642 | 44.34 | 26800 | 春永 | 14820 |
| 52.29 | 2630 | 澤光 | 11330 | 51.41 | 5630 | 45.59 | 4700 | 化德 | 18398 |
| 73.23 | 4097 | 甯建 | 3396 | 69.99 | 2377 | 30.01 | 1019 | 田大 | 8370 |
| 47.70 | 6500 | 甯泰 | 101040 | 47.74 | 48240 | 52.26 | 52800 | 溪龍 | 6960 |
| 6.91 | 5405 | 溪安 | 38386 | 68.18 | 26506 | 31.82 | 12378 | 浦漳 | 15226 |
| 15.17 | 1102 | 安華 | 31752 | 83.91 | 26642 | 16.09 | 5110 | 靖南 | 82724 |
| 2586.77 | 104640 | 計合 | 12566 | 71.35 | 8966 | 28.65 | 3600 | 泰長 | 5404 |
| 43.10 | 1141 | 均平 | 13857 | 63.18 | 8754 | 36.82 | 1503 | 和平 | 100% |

各縣城區及鄉區學校經費分配比較第四表

各縣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比較第五表

| 縣別 | 民教館 | 圖書館 | 公共體育場 | 科學館 | 博物館 | 合計 | 百分比 | 經費區 |
|----|-----|-----|-------|-----|-----|---------|---------|----------|
| 閩侯 | 2 | 3 | 1 | 1 | 1 | 30191 | 74.96 | 22631 |
| 長樂 | | | | | | 35210 | 33.03 | 11630 |
| 福清 | 1 | 2 | 1 | | | 20133 | 48.99 | 9865 |
| 平潭 | | 1 | 1 | | | 4572 | 27.03 | 1236 |
| 連江 | | 1 | | | | 7415 | 58.73 | 4354 |
| 羅源 | 1 | 1 | | | | 36512 | 71.10 | 25860 |
| 古田 | | 1 | | | | 13221 | 34.92 | 4618 |
| 永泰 | | 1 | | | | 6156 | 33.33 | 2052 |
| 閩清 | | | 1 | | | 21176 | 95.00 | 20117 |
| 屏南 | | 1 | | | | 9012 | 62.28 | 5612 |
| 霞浦 | | 1 | | | | 7490 | 83.98 | 6290 |
| 福鼎 | | 1 | | | | 11950 | 42.67 | 5100 |
| 福安 | 1 | 1 | | | | 10733 | 51.44 | 5512 |
| 甯德 | | 1 | | | | 8000 | 37.50 | 3000 |
| 壽甯 | | 1 | | | | 10789 | 50.14 | 5409 |
| 明思 | 2 | 2 | 1 | | | 54440 | 65.21 | 35500 |
| 江晉 | 2 | 1 | | | | 8550 | 54.08 | 4623 |
| 同安 | 1 | 1 | | | | 46233 | 51.03 | 24613 |
| 金門 | | | | | | 5100 | 41.65 | 2124 |
| 南安 | | | | | | 14715 | 54.69 | 8047 |
| 惠安 | 1 | | | | | 10980 | 19.21 | 2100 |
| 莆田 | 1 | 4 | | | | 52000 | 57.00 | 26000 |
| 仙遊 | | 1 | | | | 10320 | 63.10 | 6605 |
| 永春 | | 1 | | | | 18348 | 69.92 | 12829 |
| 德化 | | | | | | 5030 | 47.71 | 2400 |
| 大田 | | | | | | 5595 | 26.77 | 1498 |
| 龍溪 | 2 | 2 | | | | 73626 | 52.30 | 7086 |
| 龍浦 | 1 | 1 | | | | 78224 | 93.09 | 72819 |
| 龍靖 | | 1 | | | | 7259 | 84.83 | 6157 |
| 長泰 | | 1 | | | | 2667937 | 3413.73 | 62439 |
| 和平 | | 1 | | | | 4465.61 | 56.90 | 27023.98 |

| 縣別 | 民教館 | 圖書館 | 公共體育場 | 科學館 | 博物館 |
|----|-----|-----|-------|-----|-----|
| 澄海 | 1 | | 1 | | |
| 詔安 | | 1 | | | |
| 雲山 | | 1 | 1 | | |
| 東甯 | | 1 | | | |
| 甯化 | | 1 | 1 | | |
| 杭上 | 1 | 1 | | | |
| 化歸 | | 1 | | | |
| 清平 | | | 1 | 1 | |
| 武平 | | | | | |
| 漳平 | 1 | | | | |
| 甯洋 | | | 1 | | |
| 南平 | | 1 | 1 | | |
| 順昌 | | 1 | 1 | | |
| 將樂 | | | 1 | | |
| 沙縣 | | 1 | 1 | | |
| 尤溪 | | | | | |
| 永安 | | 1 | | | |
| 建甌 | 1 | 1 | 1 | | |
| 建陽 | | 1 | 1 | | |
| 松溪 | | 1 | 1 | | |
| 政和 | 1 | | | | |
| 浦城 | 1 | | 1 | | |
| 崇安 | | | | | |
| 邵武 | | 1 | 1 | | |
| 光澤 | | | 1 | | |
| 建甯 | | 1 | | | |
| 泰甯 | | | | | |
| 安溪 | | | 1 | | |
| 華安 | 1 | 1 | 1 | | |
| 汀長 | 1 | | | | |
| 計合 | 24 | 49 | 34 | 1 | 1 |

從上列五表上觀察，得下列的結語：

- 1 各縣教費短絀不敷分配。
- 2 職業教育不發達。
- 3 女子教育不發達。
- 4 幼稚教育不發達。
- 5 鄉區面積廣大，而教費分配幾與城區等，足見鄉教之簡陋。
- 6 社教經費平均不及全教費百分之十，是社教幼稚之

表徵。

7 閩南各縣私立學校較多，東西北各縣，則全靠縣費，故全部教育不能發展。

一一 病態

據前項調查之結果，吾人對於本省地方教育情形，已能窺見其一斑。茲再將其病態及原因，分述於下：

1 經費困難 本省地方教費，向無指定的款，其大部份來源，多由於丁糧附加及各項什稅收入。查最大縣區如

閩侯，莆田，龍溪三縣，年不過拾餘萬元，平均月萬餘元。其小者如平潭，屏南，壽甯，大田，東山，清流，甯洋，光澤，建甯，華安各縣，年不及萬元，平均月數百元。以如此數目而辦理全縣教育，雖有廉明幹練之長官，竭力部署，而無米之炊，巧婦猶感其難，況時而稅收停頓，時而意外摧殘，每遇特殊事件發生，教費首先受其影響。故主持教育者，雖有熱誠才幹，而為事實所限，每不能計及地方情形與社會需要，而奉辦應辦之教育事業。試觀閩東之霞浦，福鼎，甯德，壽甯；閩南之金門，大田，南靖，海澄，東山；閩西之漳平，建甯，安溪，華安；閩北之建甌，建陽，崇安，邵武等縣，即一初級中學尙付闕如，遑論社會教育之發展，與夫特殊教育之設施。故教育事業與經濟有特殊之連系，欲謀其發展，須從寬籌經費着手。

2 用人失當 本省自鼎革後，各縣教育行政，初由縣勸學所主管。所長人選，大半由當地紳士或退休官吏充之，後改爲教育局或教育科，其人選資格問題，雖時有規定。而實際任用之時，仍難免惡勢力與人情之關係，每致無教育學識經驗者，或無辦理教育興趣及能力者，濫竽其間。且品性貪污者，視爲升官發財之機會，夤緣賄託以鑽營之。地位既得，則謀如何可以濫用私人，侵吞教款？對於教育之措施建設，均置而不顧。或智庸才拙者，藉以尸位素餐，雖欲有爲而才力不逮，結果因循敷衍，使教育不克

有所進步。甚至派別鬥爭，土劣把持，陷全縣教育於不可收拾之勢者，皆主持不得其人之弊也。

3 缺乏社會贊助 教育事業，工作繁多，需費浩大，責任甚重，若全賴政府力量與經濟而舉辦之，則費力多而功效少。考歐美諸國及吾國蘇浙諸省，比較教育發達者，多出於一般社會或個人熱心者之贊助。如私立學校，私立社教機關，多由團體或個人捐資興辦，各級政府立於督促和指導之地位而已。吾閩僻處海濱，風氣閉塞，人民對於公益思想薄弱，一般人民迷信關係，出鉅貲修建寺觀廟宇者，容或有之，而對於建設學校，贊助教育之捐輸，則一毛不拔，鄙吝異常。邇來閩南各地如思明，同安，晉江，南安各縣，藉華僑資本，多設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教育前途畧有希望。其他各縣除縣立小學外，私立學校，寥若晨星，若長此以往，不加以提倡鼓勵，欲求教育發展，無異緣木求魚。

4 傳統觀念不能破除 因傳統觀念不能破除而影響吾閩教育者，厥有二端：(一)職業教育。職業教育的需要，積極提倡於歐西，雷烈風行於蘇浙，而在文化落後的福建，尤其是邊僻各縣，尙且高枕酣睡，自作其「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迷夢。父兄送子弟入學者，以做官爲目的，或即以讀書爲職業，百工之藝，視爲輕微下賤，不值一顧。遂致辦學與求學者，盡趨普通教育之途徑。結果舉

業生無正當出路，社會增加高等流民。實業不能發達，民生益形塗炭，因其選擇之不慎，反責教育之無成，遂厭棄學校，甯甘失學。教育之不前裨補於社會生產，良可慨也。

(二) 女子教育。吾國女子教育之先聲，為全閩女子師範傳習所。繼而福建婦女職業學校，省立蠶蠶局，福建女子師範學校等。除師範學校養成小學教師及幼稚保姆外，職業學校之課程，大都縫紉刺繡養蠶編物及各種家事科，對於女子之性質尚能適合，開辦亦歷有年所。宜夫女子教育，可以順遂發達。然查最近社會上之女子，能自食其力有正當之職業者又屬少數。其故何哉？「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傳統觀念，深入人心。故雖提倡風行於一時，而結果終歸於失敗。試讀上列統計表中，中等學校女生人數平均不及男生五分之一，邊僻各縣則有不及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者，若不亟行提倡，澈底破除「重男輕女」「女子無才便是德」之習見，則教育偏枯之現象，將無以挽救矣。

5 鄉村教育之簡陋 本省各級學校，除私立者外，省立或縣立者，多為書院或義學之蟬蛻。而當時書院或義學之設立，多在於城市，故至今城市教育較鄉村為發達。蓋鄉村為農民之根據地，農民子弟自幼隨其父兄操作於田間，以學徒之性質而學習其技能，初以為無入學之必要，中有思想前進欲受教育者，則負笈就學於城市，而放棄其農作之本業。所以農與學有不可兼顧之趨勢。輒近學者知農

不學無以進其技，學不農無以謀其生，農與學發生不可分離之關係，於是鄉村教育尚焉。吾閩自民國十七年設省立鄉村師範四所，內附小學若干所，雖啓鄉教之先聲，而各縣應和者實少。觀各縣教育經費之分配，應用於鄉區者，平均不滿百分之五十，以面積廣闊之農村與蕞爾彈丸之城市，佔均等之數，欲求其發展，不亦難乎？

6 社會教育之幼稚 教育之意義甚廣，而包含甚大。非僅教師講授，學生誦讀已也。舉凡社會上之一切活動，均含有教育之意義，且學校教育既正式而莊嚴，使人望而生畏，遠不及社會環境之流動，使人於不知不覺間，得遊浸漬於教育陶冶訓練中，社會教育之需要，誠不可以忽畧也。吾閩全省面積三十六萬餘方里，人口一千四百萬左右，而社會教育之情形，僅如上述，社教經費不過百分之十，其疏漏幼稚之處，殊值注意。

二 整理

本省地方教育之情況及病態既如上述，茲將實際整理方法，分別討論於下：

整理並寬籌教育經費

本省地瘠民貧，各縣教費均感困難。若專靠縣庫收入，而加以不合法不經濟之開支，則教育前途，終無發展之期望。故整理之法，須由開源，節流，剔弊三面着手：

一 開源 下列各項，均為地方教育費之主要來源，宜

致力開拓，以備基金，而濟經常：

1 由縣庫籌撥者 視縣區之大小，地方之貧富，劃定某項稅收為教育專款，無論任何情形不得挪用。

2 由地方現有公產撥充者 地方所有之公產，無論其原屬教育的，如前縣學之附有財產，當然充為教育經費，即其他不屬於教育者，如廟宇神社等，凡與中央規定准予保留條例不合者，概予以取締，并將其財產，掃數充為教育基金。

3 由新建設產生之財產撥充者 如洲田官荒等，經墾殖獲得之利益，除工資及資本利息外，應將其純益，劃出一部份為地方教育基金。

4 個人或團體之捐輸 除個人或團體願意將其財產全部或一部份捐充為教育費外，凡個人或團體之遺產，無法定繼承人者，均得由政府力量令其撥充為地方教育基金。

5 其他 凡地方之公款，或公共企業之盈餘，均應酌量情形，撥充為地方教育基金。

二 節流 經濟之來源，既已開拓，而支出之途，又不能不通盤計劃，以杜浪費與不經濟：

1 縮小行政預算 查各縣教育行政費，平均佔全教費百分之二十二，多者佔百分之三十，五十不等，以教費之大部份充為行政之用，殊為不合理，不經濟，此後應極力限制，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2 裁併不經濟之學校或教育機關 凡不經濟或效率低微絕無發展希望之學校及教育機關，應設法裁撤或合併於鄰近之學校及教育機關，以省經費。

3 改革不經濟之教育設施 凡教育事業之設施，不合經濟原則者，應設法改革之。務使花最少金錢，收最大效果。

三 剔弊 吾國行政界之不光明，盡人而知。教育方面，雖可差強人意，而營私舞弊者，在所不免。茲亟應剔除以利進展。

1 杜絕中飽 縣長教育局長或地方紳士，中飽教育經費之情事，時有所聞，嗣後應嚴行杜絕。

2 收支公開 學校及教育機關之收支，及經濟情形，應絕對公開。

3 預計精密 學校及教育機關之預計算，須精密編造，按時呈報主管機關，以便稽核。

4 裁撤冗員 學校教育機關，不得應用冗員，以省開支。

以上之整理并寬籌辦法，由各縣設「教育經費整理保管委員會」負責執行之。「整委會」由縣長，教育局長，公正紳士，及教育界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其任務為：一保管基金；二監督分配；三稽核收支。

各縣應
有主管
教育機
關獨立

發展。

教育行政比任何行政重要而困難，若無獨立機關主持之，則教育事業必受種種阻碍。

故前縣教育科制度，深感下列之不便：

1 縣長多非教育人才，對於辦理教育，缺乏熱誠興趣，每敷衍奉行，使教育事業不能

2 縣長因政務紛繁，不能專心教育事業之設施。

3 教育科長因地位隸屬於縣長，雖欲有所設施振作，每因種種關係，不能實現。

4 教育科長因無獨立處理的權能，致減少其努力之精神。

5 教育科長多不得理想的人選。

今者改科爲局之議，已經省府通過實行。則前此不便諸點，自可迎刃而解。惟際茲改弦更張之始，對於局長人選及如何保障地方教育行政的辦法，尙應切實規定，則將來行政，不生阻碍，而事業亦藉得發展矣。

一 教育局長之人選，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富有教育興趣及辦理教育之能力者：

1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2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3 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確有教育研究者。

4 曾任教育局長，在職時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5 曾經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放試及訓練及格者。

6 本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者。

二 地方教育行政及行政人員應得下列的保障：

1 地方軍政長官，對於地方教育設施，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干涉。

2 地方軍政長官，對於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不得任意任免。

3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非確有違法瀆職者，雖主管機關，不得任意調免。

4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任職以三年爲一任，任滿而成績優良者，應調任，連任或升任之。

5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有因公受控，或經上級機關處分者，應許其依理答辯申訴後依法解決。

提倡
職業
教育

本省職業教育之幼稚，是不可諱飾之事實。除省立職業學校四所外，屬於縣立或私立者，全省計十三所，學生人數僅一千人。不惟與生產教育之原則，背道而馳，教育不經濟之現象，亦可想而知矣。茲除將原有職業學校整頓充實外，更應作下列之計劃：

甲 中等職業教育

1 獨立職業學校 各縣應調查其地方社會生活之狀況；人民職業之趨向；與夫經費可能之範圍，單獨舉辦，或聯合鄰縣合辦，中等職業學校若干所。其性質須根據調查之結果，而確定設立農，工，商，水產，清丈，探礦或其他之實際職業科。其目的在矯正已往空泛之教學，使學生有實地操作之機會，養成手腦並用的能力，畢業後能為自身謀生活，社會增生產。

2 附設職業學校 如一縣或數縣之力量，實在不能單獨或聯合舉辦獨立職業學校者，應於該縣普通中學附設職業科或職業補習班。其課程之分配，應以百分之七十以上學習職業學科及職業實習，百分之三十以下學習基本學科。其目的與性質應與獨立職業學校同。

乙 初等職業教育 初等職業教育，應與義務教育相輔而行。蓋一般人民在義務教育之後，不能有受教育之機會，如不亟與以職業的智識與技能，將來謀生上必感無限困難。故雖無獨立職業小學之設備，而普通小學中，必加以職業的陶冶，以培養其勞作精神與實際能力。故小學教科中，必當寓有極豐富的職業材料，他如園藝，勞作等科，更應特加注意。

丙 特殊職業教育

1 職業傳習所 一般失學之青年，無職業技能者，由

各縣設職業傳習所，強迫入學，使其學習各種輕易之工藝，以解決其生活

2 工讀學校 清寒貧苦之兒童，往往在學齡期內出任童工或小販，遂失基本教育之機會，致終身為文盲，故為救濟計，各縣應調查前項兒童之數目，而設立多量之工讀學校，使謀生與教育不生衝突，而減少社會上不識字之人數。工讀學校約可分為三種：

a 半工半讀者，使兒童半日從事工作或營業，半日入學校讀書。

b 日工夜讀者，使兒童日間從事工作或營業，夜間入學校讀書。

c 寓讀於工者，使兒童利用工作時間，兼習讀，寫，算及關於公民智識，職業智識等。

3 工藝廠及感化院 各縣應統計犯罪者及遊民失業之人數，酌設工藝廠及感化院，教以相當的職業，以陶冶其德性。

4 殘疾學校 各縣應調查縣區內之殘疾民衆人數，如盲啞，麻瘋等，分設各種殘疾學校，使其學習一種技能以維生活，既可以省社會之擔負，又可以免沿街叫乞及種種擾亂秩序，有礙觀瞻的情事。

以上各種特殊職業教育的設施，均為義務的，惟在其實習期間所得之工資或出品代價，均歸學校或工廠所有。

至學徒技術成就時，得令其在工廠或學校服務，服務期內之一切生產，則酌量情形劃分百分之幾為私人酬報。服務期滿後，如無特種情事，應聽其自由營業工作，教育機關不得予以干涉。

提倡女子教育

本省除通都大邑如閩侯，思明諸縣，女子教育畧有進步者外，其餘如大田，全縣女生不滿四十人；甯洋則並一人而無之，其落後之現象，誠足令人驚駭者。茲為亟圖補救計，應設種種計劃以鼓勵之。

甲 獨立女子學校 各縣應視其經費情形設立，或與鄰縣合設女子學校，不採用男女合校的原則。因一般社會對於男女合校的不信任，已成爲顯露的事實。若強迫其合校，轉使女子裹足不前。故爲推進女子教育計，暫時應酌設獨立女子學校。

乙 提倡女子職業 女子教育失敗之原因，亦由女子入學後，無顯著成功之故。如能與以職業的機會，則女子教育不待提倡，自可發達。故辦女子教育者，應特別注重職業方面。茲將女子最適宜的職業列下：

- 1 幼稚保母。
- 2 小學教師。
- 3 統計會計人員。
- 4 護士，產婆。

5 縫紉刺繡技師。

6 其他富於組織性及記憶性的工作。

丙 提高女子地位 凡已受教育的女子，在社會上之一切地位應與男子等：

1 女子有行政權。

2 女子有司法權。

3 女子有繼承權。

4 女子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5 凡地方上之一切事業，均得女子參加活動。

6 凡屬女子適宜之職業，如上述各項，女子應享受優先權。

促進鄉村教育

吾閩人口約一千四百萬左右，若以百分之八十五計算，則居住鄉村之農民約有一千一百九十萬之譜。而此大多數人民，類多無受教之機會，若不亟起設法，則教育之狀態，日益畸形。欲求其普及，殊爲難事！惟在此積重情形之下，欲求救濟，必有全部之計劃，與詳細之辦法，着着進行，或可底於成功之域。茲分別言之：

甲 經費方面 鄉區教育費若依人口與面積而分配，應佔各縣全教費百分之八十以上。現各縣中除閩清，同安，南安，南靖，武平，甯洋，華安外，多則百分之五六十；少則百分之二三十不等。嗣後應全盤預算，鄉區應達百分

之八十五以上 方能使鄉村教育平均發展。

乙 學校方面 鄉村學校之性質，包括兒童教育與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在內。其內部設備可以稍事簡單，而數量及分配地點，萬不可以疎忽。故凡百戶以上之鄉村，必須設小學一所，未滿百戶者，得聯合鄰村共設一所，以教育鄉內之兒童。凡學齡兒童，應強迫其入學。遇必要時，鄉村小學內應附設民衆夜班，民衆問字處，使失學民衆有就學之機會。如遇有人口過少之鄉村，不能單獨或聯合設立固定學校者，可設巡迴學校，以省經費。

丙 改良鄉村私塾 在鄉村學校未發達之前，任鄉村教育之責者，厥惟私塾。故整私之不良，影響於鄉村教育甚大。或謂要整理鄉村教育，須勒令一切私塾停止，作者以爲因噎廢食，不如加以改良整頓。私塾果能健全發展，亦可補學校之不足，而節省經費之開支。對於鄉教之普及，實有相當效用。改良私塾之辦法有六：

- 1 訓練私塾教師 私塾教師不得有不良嗜好；或反動言論；及腐敗陳舊冬烘之思想。
- 2 審核私塾教材 凡含有封建思想之教材，一律禁用。課程中應增加黨義，國語，常識，算術或珠算等科目。
- 3 改良私塾教法 凡違反教育原則，戕害兒童本性之教學法，如呵責，體罰等，應一律禁止。
- 4 改造私塾環境 私塾內應增置黑板，掛圖，痰盂，

垃圾箱等，使有類似學校之環境。

5 限制私塾收費 私塾教師之束修，應由各縣教育局視地方情形而規定之，不得任意高抬。

6 劃定私塾地點 在學校附近三里以內不得設私塾，兩私塾之距離，至少要隔一里。

丁 訓練鄉村教師並改善其生活 鄉村教師責任甚重，生活清苦。一般資恰適合學刀充裕者多不願就之。遂致腐敗不堪者，濫竽其間。貽誤前途，殊非淺鮮。訓練師資與改善生活同時並舉。茲分別言之：

1 鄉村教師應有健全的體魄，刻苦耐勞的習慣。

2 鄉村教師應明瞭農民生活之意義與興趣。

3 鄉村教師要與兒童通力合作，除授課之外，時常要從事田間操作，以增進兒童課餘生產。

4 鄉村教師要與村夫野老發生密切情感，時時談話，以引起其對於子女教育之注意，及對於農作上之智能。

5 教育局要提高鄉村教師之地位。

6 教育局要增進鄉村教師之待遇。

7 教育局對於鄉村教師之生活及身後要切實保障。

戊 鄉村社教機關 鄉村教育之設施，除增設學校，改良私塾外，更當設法推廣農民之見聞；解決農民之糾紛；提高農民之娛樂；轉移農民之迷信。故各縣教育局應調查各鄉區之大小，民衆之多寡，籌設下列之社教機關：

- 1 農民閱報所。
- 2 農民談話處。
- 3 農民樂園。
- 4 農民調解所。

以上各種機關，可視經費之情形，分立或合併之。主管人員可由鄉村教師兼任，設立地點須就人口較密之地，以公共場所廟宇或祠堂等充之。

推廣社會教育

本省社會教育之設施，向未完備。近年以來，經當局之提倡，各方之努力，如「閩北文化促進會」等，皆應運之產兒。所惜者內地各縣交通不便，推廣甚難，故欲謀其普及周至，必喚起各界人士之注意，與教育當局之決心。使各縣盡量自謀發展，各界極力贊助，以踴躍輸將的精神，通力合作的辦法，羣策羣力以謀下列之建設：

- 1 各縣要設縣立圖書館一所，館址能從新建築最妙，如經費不足建築者，則擇公共場所之較可者，加以修理充之。經費由縣庫指撥若干成份，不足者向人民及商戶作一次之徵收。開辦費以五千元為最低限度。已經開辦者，最少以二千元充實之，經常費由縣教費維持，書籍設備，除新購置外，得向民間徵集，私家藏書應勸其捐贈或寄藏於圖書館以備公覽。

- 2 各縣要設縣立體育場一所，以近郊之官荒或較場充

之。內設各種體育器械，劃定運動規則，為全縣民衆體育訓練及團體比賽之場所，以促進人民關於體育之興趣及技能。

- 3 各縣應設科學陳列館。各縣應視經費情形，獨設或與隣縣合設科學陳列館一所，凡與科學有關係之物品，如理化儀器，動植物標本，生理模型，遠代遺跡，地方產物等，一一搜羅陳列之，使民衆自由參觀，以增長其科學之興趣及智識。

- 4 各縣應設娛樂場若干所，如電影，劇場，說書場等，遇人民力量不足舉辦者，縣政府教育局應設法補助使其成立，並監督指導使其合法進行，以開通智識並養成高尚娛樂之習慣。

- 5 其他。如閱報所，問字處，講演所，巡迴書庫等輕而易舉者，應極力推廣，予民衆以多量的求知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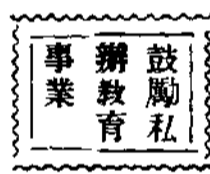
實施強迫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為普及教育的治本辦法。蓋識字運動及種種民衆學校，皆救濟成年人之失學的辦法，是補救已往義務教育的失敗。欲求今後永遠無不識字的民衆，當然要現在實行義務教育。不過實行義務教育，不是容易的事，大之全國要有具體的組織，通盤的籌劃；小之，地方應有妥善的辦法，實際的努力。茲將本省應先後進行的辦法列下：

- 1 各縣應預籌義務教育經費：

- 一 由丁糧附加者；
 - 二 營業附加者；
 - 三 地產物捐抽者；
 - 四 生育捐（人民生育子女者，每一口應納五角以上之生育捐，為將來子女義務教育之準備，亦貧者酌免）。
以上各收入，由縣教育經費整理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專供辦理義務教育之經費，不得挪充別用。
- 2 各縣應舉行學齡調查及生育登記。
 - 3 各縣應預先栽培義務教師之人才。
 - 4 各縣應劃分為若干區，並指定某區為義務實驗區；在實驗區內，再分為若干鄉鎮，使其區域較小，以便次遞舉行。
 - 5 義務教育之年限，各國不同，應視地方之情形而增縮之。查本省現狀，鄉村生活較城市困難，擬定鄉村三年城市六年。
 - 6 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應自廿四年度開始，在廿三年度以前，作為實驗及準備期間。在此時間內，各縣應將其所劃定之實驗區辦理完竣，廿四年度開始時即應推行於其他各區。
 - 7 本省普及義務教育之期限，擬預定二十年。查本省學齡兒童人數約一四，三一一，九五九，已經入學者一九，二一〇，失學者一，二二三，七四九。若每年每縣平

均增設二十四級，則全省增設一，五三六級，每級以四十人計算，則每年可減少失學兒童六，一四四人，故推行二十年後，可使全省無不識字之兒童。



本省教育之不發達，由缺乏社會贊助者，已如上述。故此後應鼓勵一般社會，對於教育之興趣與熱情，並設法利用社會上之物質與精神以補助教育之發展。

- 1 獎勵私人捐資興學 私人捐資興學者，除遵照部定褒獎條例，給予獎勵外，本省當局，更視其情形及所捐數目，酌予以名譽或地位上之獎勵。
- 2 獎勵團體興辦教育事業 地方上之人民團體。如同業工會；各商幫；各農會；及各地居留民之同鄉會等，均由政府勸令其集中公款，舉辦教育事業。
- 3 規定各地公款舉辦教育事業：
 - a 各縣之學宮書院及聖廟等之財產，除酌留歲修或祀典費用外，一律提辦教育事業。
 - b 地方之敬節堂，育嬰堂等，凡不合時代之慈善機關，應一律停止，將其財產移辦教育事業。
 - c 地方之廟宇寺觀，凡屬迷信之機關，應一律廢除，將其財產舉辦教育事業。
 - d 地方之公祠，如昭忠祠，鄉賢祠等之財產，除酌留歲修祀典費用外，一律提辦教育事業。

e 各家族祠產書田祭田等，均應酌取一部分，以各家族名義舉辦教育事業。

f 個人之藏書，古物，字畫等，應勸令其設法公開或寄藏於附近之圖書館，陳列館中，以供衆覽。

凡團體或個人能以金錢或物質助長教育事業者，無論其多少輕重，政府或地方長官均酌予褒獎以示鼓勵。

四 結論

以上所述，係本省地方教育過去之情形，與亟待整理

之方針。姑就其顯而易見者，申述討論。至於本省各地方經濟之情形；人民之性質；物產之特出；社會之需要；在不同，教育之趨向與夫實施方法，自然因而互異；如閩南之勇敢，閩北之懦弱，應如何以振作利導之？閩南財富之集中，閩北地方之貧困，應如何以開發利用之？又如閩東之海產，閩北之森林，閩南之商業，閩西之礦務，應如何墾殖運銷之？千頭萬緒，端賴教育。茲爲篇幅所限，不及備述，容續專論。

凱辛斯泰納論公民教育

凱辛斯泰納(Kerschenshteiner)以爲公民教育之根本意義，是在使兒童從早受國家的情操之訓練；而其訓練，則必有俟於使學校化成一個勞動社會；在這社會之中，使兒童不僅爲自己一身而勞動，而時時喚起他喜以自已勤勞爲他人服務之精神。他又論家庭是人生初入羣間之一個勞動社會，若能使它盡量發揮其爲一個勞動社會之特色，則它的教育的價值愈高。家庭之次，兒童即進到學校這個共存團體。但「今日的學校完全不成爲勞動社會，生徒并不以各自的勞動，爲同輩與學校全體的服務而貢獻，換言之，學校不但不能使生徒以扶助他人，與他人合作，而却除喚起其打敗同輩之心以外，別無所事。所以那單以語言，書本，習字帖爲教授，而對於足以喚起生徒協動一致以達成共同目的的精神之任何活動，均不採行之學校，不過徒使生徒助長其各個的利己心而已。」故「使學校從個人的野心助長場所，改變爲社會的獻身場所，從理論的理知的一面之場所，改變爲實際的人生的多面之場所，從知識正當獲得的場所，改變爲知識正當使用的場所，實是學校之根本的必然的本質的改革。」——錄自張安國勞動主義教育的思潮

研究

算術科實驗之綜合研究

省立第三小學
校長 葉鴻寶

從實驗上研究教學，其研究的結果，纔有根據；從許多實驗結果中分析綜合研究出一個結果，更爲可靠，作者之研究報告，大有貢獻，因急刊佈。

—編者—

一 引言

近來因爲兒童學習心理與教育科學研究之進步，同志們對於算術的教學，已感到最繁雜而又最有趣味的問題，一反從前視算術爲容易教學爲乾燥無味之舊觀念。

教學算術之最重要的問題，便是怎樣養成兒童學習計算的「好習慣」。「好習慣」便是計算的基礎，基礎既然好了，那麼一切的學習就不難迎刃而解。

影響習慣的要素，除性別，智力，等「天賦的能力」之外，即是「後天的獲得」。「天賦的能力」非人工所能負責，而後天的獲得，則有賴於學校的訓練。

但訓練應用何種方法？訓練應取什麼步驟？訓練需要什麼材料？材料的排列應怎樣分配？他如兒童的年齡，性別，智力，各有差異，訓練之道，是否一成不變？其變換的方法怎樣？凡此問題，非憑空臆斷，專靠主觀者的觀測

所能解答，必須經過多數的嘗試，與精密的統計，才有正確的解決，於是乎需要實驗。既作了實驗，便有了可靠的法則，大家就可以應用此法則以實施訓練。

惟各教育家所作各種算術實驗的報告，皆零星散見於各書籍及雜誌中，諸同志每苦無專籍以供研究，公餘爰把個人數年來所曾經寓目的算術科實驗報告——心理實驗與教育實驗——彙集研究，並編成有系統的敘述，以備諸同志之參考。但爲節省篇幅起見，每種實驗，只摘出其簡明的方法與結果，以爲彼此對照參證。同類的實驗，只敘述一個共通的理由與目標，而下一個歸納的總結。這樣便眉目清醒，易於研究了。惟個人學識有限，此間書籍不多，缺乏參考的資料，尙望諸同志進而補充指正之！又各種實驗的結果，未必絕對可靠，精確的結論，尙有待諸同志之繼續實驗也。

二 估定練習價值的實驗

「反復可以養成習慣，練習可以達到成功」，所以人家都主張算術教學要注重練習，尤其是四則基本的訓練。但這只是多數人的主張，實際上練習是否有效？有練習與不練習其差異之程度若何？四則題的練習與理解題的練習其成效是否相同？練習影響於速度若何？練習影響於正確度若何？必須經過實驗，始能確定。費利濱，白朗，衛爾白，伊文斯，啟羅，彌特，亨利諸氏，先後曾作此等實驗。茲將他們的實驗結果列左：

1 費利濱的實驗

費利濱(H. E. Philips)實驗算術練習的價值，將六、七、八、三個年級的六十九個兒童分成能力相等的二組。練習組除照常上課外，再作每日十分鐘的練習，不練習

組只照常上課，無特別的練習。實驗時間兩個學月，其結果如下表：

| 年級 | 四則題 | | 理解題 | |
|-----|-----|------|-----|------|
| | 練習組 | 不練習組 | 練習組 | 不練習組 |
| 六年級 | 45 | 54 | 55 | 36 |
| 七年級 | 22 | 10 | 29 | 17 |
| 八年級 | 25 | 16 | 15 | 12 |

觀上表可知四則題和理解題總以練習組為優

2 白朗的實驗

白朗(J. C. Brown)實驗「練習」對於算術速度和正確的關係，其方法與費氏相同。實驗兩次，每次實驗時間共三十節。實驗組除照常教學外，每節有五分鐘的基本四則練習。控制組只受平常的教學。沒有練習的工作。下表係兩次實驗各組學生的進步百分數：

| 第一次實驗 | 第二次實驗 | 所作學數 | | 加 | 減 | 乘 | 除 | 總積點 |
|-------|-------|------|------|------|------|------|------|------|
| | | 實驗組 | 控制組 | | | | | |
| 九、八 | 一六、九 | 一一、八 | 一八、五 | 三六、九 | 一一、三 | 三〇、〇 | 二八、〇 | 三二、〇 |
| 六、四 | 六、八 | 六、八 | 六、八 | 一一、三 | 一一、〇 | 一一、七 | 一一、三 | 一一、四 |
| 六、四 | 六、八 | 六、八 | 六、八 | 一一、三 | 一一、〇 | 一一、七 | 一一、三 | 一一、四 |

觀上表可知每節練習五分鐘之實驗組，經過三十節後所得的進步數，比沒有練習的控制組多二倍以上。茲再將其超過之倍數列表如下：

練習組超過不練習組之倍數

| 理解問題 | 加法 | 減法 | 乘法 |
|------|------|------|------|
| 二、六四 | 二、七二 | 二、六八 | 二、二一 |

除法
問題全部 二·二七
3 衛爾白的實驗 二·五七

衛爾白女士(Miss Flora Wilbur)實驗哥梯氏練習片的練習，實驗組除照常上課外，每天作四分鐘乃至四分半鐘的練習，自九月起至明年五月止。控制組則只受平常的教學，不作練習。實驗結果如下表：

| | | |
|------|------|------|
| 算法 | 速度 | 正確度 |
| 無練習組 | 練習組 | 無練習組 |
| 練習組 | 無練習組 | 練習組 |
| 加法 | 二〇 | 一四〇 |
| | 一四〇 | 一三〇 |
| | 一三〇 | 一三七 |

| 方法 | 年級 | | 試驗時期 | 男 | | 女 | | 平均 | 獲得 | 得 |
|----|------|------|------|-----|-----|-----|-----|----|--------|-----------------|
| | 六年甲組 | 六年乙組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 |
| 加 | 甲組 | 乙組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五七 | 百分之五、七 | 六年乙組超過六年甲組之獲得百分 |
| | 乙組 | 甲組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六〇 | 百分之七、五 | |
| 減 | 甲組 | 乙組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六九 | 百分之六、一 | |
| | 乙組 | 甲組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七二 | 百分之八、一 | |
| 乘 | 甲組 | 乙組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六六 | 百分之五 | |
| | 乙組 | 甲組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七〇 | 百分之二、二 | |
| 除 | 甲組 | 乙組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六六 | 百分之四、三 | |
| | 乙組 | 甲組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七二 | 百分之二、一 | |

觀察上表可知練習組的進步百分數大於無練習組，而速度的進步又大於正確的進步。

4 伊文斯與啓羅二氏的實驗

伊文斯(Evans)及啓羅(Knoche)二氏實驗用斯德榮經濟練習片(The Studesaker Economy Practices Exercise)使六年乙組學生練習三十四天，而六年甲組則除平常教學外不練習此片，其結果相差如下表：

| | | | | |
|----|-----|-----|-----|----|
| 減法 | 二七 | 五四 | 二九 | 四九 |
| 乘法 | 四 | 四八 | 二六 | 三一 |
| 平均 | 一四四 | 一四三 | 一四二 | |

觀察上表可知自第一年十月四日至第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止，用斯氏練習片之進步甚為顯著，茲再觀察上表各項成績之總結表：

| 方法 | 六年甲組獲得數 | 六年乙組獲得數 | 乙組超過甲組之百分比 |
|----|---------|---------|------------|
| 加法 | 五、七 | 七、五 | 二一、八 |
| 減法 | 六、一 | 八、一 | 二四、一 |
| 乘法 | 五、〇 | 二、二 | 二七、二 |
| 除法 | 四、三 | 六、四 | 二二、一 |
| 平均 | 百分之二、二 | 百分之六、六 | 百分之三、八 |

由上表我們可知在同一時期裏，用練習片的成績比不用練習片的超過八倍。

5 彌特的實驗

彌特 (Mead) 實驗湯普生基本練習片及哥梯氏練習片的比

| 學 級 | 正確百分比 | | 時間 (秒數) | | 時間與正確之比例 | | 進步率 | 智力商 |
|----------|-------|------|---------|------|----------|------|-----|------|
| | 初次測驗 | 最後測驗 | 初次測驗 | 最後測驗 | 初次測驗 | 最後測驗 | | |
| 練習的普通兒童 | 五年級 | 九七、〇 | 九七、四 | 九五六 | 六〇八 | 一〇、四 | 六、五 | 三七、五 |
| 練習的天才兒童 | 五年級 | 九三、九 | 九六、〇 | 七四四 | 五二七、七 | 七、三 | 五、三 | 二七、七 |
| 不練習的普通兒童 | 五年級 | 九八、五 | 九八、九 | 九八九 | 五三一 | 一〇、一 | 五、三 | 四七、六 |
| 不練習的天才兒童 | 五年級 | 九八、〇 | 九七、八 | 六八五 | 三五五 | 七、〇 | 三、六 | 五〇、〇 |
| 普通兒童 | 六年級 | 九六、九 | 九七、四 | 九八九 | 八九七 | 〇、二 | 九、〇 | 二九、〇 |
| 普通兒童 | 六年級 | 九八、二 | 九七、三 | 八三五 | 七一四 | 八、五 | 七、四 | 三三、〇 |

觀察上表，可知在此短時間的練習中，練習組的效率比不練習組約高出二倍至五倍，而天才兒童比普通兒童幾高出二倍。

7 總結

綜觀上列實驗的結果，不論四則題與理解題，不論加減與乘除，不論速度與正確度，不論用湯普生練習片或哥

較 被試學生為五年級，人數九百人，時間四個月半，其正確進步百分數如下表：

| 算 法 | 注 | 加 | 減 | 乘 | 除 |
|------------|-----|-----|-----|------|---|
| 哥梯氏練習片 | 九、七 | 八、一 | 八、九 | 一八、二 | 二 |
| 湯普生算術基本練習片 | 二、五 | 四、〇 | 四、五 | 一五、七 | 七 |

觀上表可知哥梯氏組的正確度比湯普生組的好得多了，但五年下期的半年間，經此等訓練後，都能達到六年修完的程度，即每天練習十五分鐘，在四個半月內對於基本四則速度的進步，可抵尋常教學一年中的進步。

6 亨利的實驗

亨利 (Henry) 實驗反復練習對於乘法的效率，其結果如下表：

梯練習片，均以練習組為優勝。而伊文斯與啓羅二氏的實驗最為顯著，其練習組進步數，竟比控制組多八倍，於此我們可以證實算術練習的價值確是很大。我國舊法注重溫習，所謂「溫故而知新」與現代新教育的原理竟不謀而合。不過練習要注意下列各點：(一)兒童練習時注意力須集中，如果注意力不集中，則其成效幾等於零。例如我們天天走過扶梯，而不知扶梯究有幾級。(二)練習須由兒童主動，因為主動的練習比被動的練習較見深入而有效。(三)練習要經濟，困難的問題要多練習，而容易的問題却不可浪費練習時間。(四)要使兒童知道練習的目的，以引起動

機。(五)練習要有進步比較表，天天記載練習的成績，以奮激其繼續努力。(六)特殊的練習方法比平常的方法為優，如哥梯氏及斯德黎氏練習片等，要比教師臨時所預備的材料好得多了。

二 分配練習時間的實驗

算術練習的價值既如上述，但練習的時間應怎樣分配？每次練習時間該用幾分鐘？各次間歇時間的長短應依什麼標準？克貝、桑戴克、韋滿、里德及上海梅溪小學，先後曾作此等實驗。茲將他們的實驗結果摘錄於左：

1 克貝的實驗

克貝 (Kirby) 實驗分配加法及除法的練習時間的效率，其結果如下列二表：

| 組別 | 被試人數 | 初次測驗之時間 | 四十五分鐘之分配情形 | 末次測驗之時間 | 初次測驗之成績 | 由練習而進步 | | |
|----|------|---------|-------------------------|---------|---------|--------|-------|-------|
| | | | | | | 進步平均數 | 進步的中數 | 進步的比例 |
| 一 | 九四 | 十五分 | 分二次練習 每次二十二、五分 | 十五分 | 二十二、九 | 十一、〇 | 九、五 | 一〇〇、〇 |
| 二 | 一〇四 | 十五分 | 分二次練習 每次十五分 | 十五分 | 二十五、四 | 十三、六 | 十一、〇 | 一二一、〇 |
| 三 | 二〇五 | 十五分 | 分七次練習 每次六分鐘又加三分鐘的一次 | 十五分 | 二十一、〇 | 十、七 | 九、六 | 一〇一、〇 |
| 四 | 二二九 | 十五分 | 分二十一次練習 每次二分又加三分鐘的一次 | 十五分 | 二十五、一 | 十六、一 | 十二、六 | 一四六、五 |

上表是分配加法練習時間實驗的結果，顯示每次練習的時間愈短，次數愈多，則進步率愈大。

| 組別 | 被試人數 | 初次測驗之時間 | 四十分鐘之分配 | 末次測驗之時間 | 初次測驗之成績 | 由練習而進步 |
|----|------|---------|-----------------|---------|---------|-----------------------|
| 一 | 二〇四 | 十分 | 分二次練習 每次二十分鐘 | 十分 | 三八、四 | 二五、一 二二、六 一〇〇、〇 |
| 二 | 二〇九 | 十分 | 分四次練習 每次十分鐘 | 十分 | 三三、四 | 二五、五 二三、五 一一〇、〇 |
| 三 | 一九三 | 十分 | 分二十次練習 每次二分鐘 | 十分 | 四一、四 | 四二、六 四〇、四 一七七、〇 |

上表是分配除法練習時間實驗的結果，與前表相同，即每次練習的時間愈短，次數愈多，則進步率愈大。

2 桑戴克的實驗

桑戴克(Thorndike)和海恩(Hahn)曾把克貝的加法實驗，施之於五至七年級的兒童，各級兒童都分成A B兩等組(差不多相等)，其結果如下表：

| 年級 | 被試人數 | 每次練習時間之分配 | 初次測驗之平均數 | 以做正題之多寡而記分 | 練習之進步數(平均數) | A組較優於B組的平均數 |
|-------|------|-----------|----------|------------|-------------|-------------|
| 七年級A組 | 十 | 二二、五分鐘 | 二五、九 | | 二五、七 | 八、二 |
| 七年級B組 | 十六 | 一一、五分鐘 | 二六、〇 | | 一七、五 | |
| 六年級A組 | 十三 | 二〇、分鐘 | 一六、三 | | 〇、七 | |
| 六年級B組 | 十二 | 一〇、分鐘 | 一七、四 | | 〇、七 | |
| 五年級A組 | 九 | 一五、分鐘 | 一三、五 | | 一、四 | |
| 五年級B組 | 十二 | 七、五分鐘 | 一一、八 | | 〇、〇 | |

觀察上表，可知五年和七年的A組，每次練習時間較長而成績反優，與克貝的實驗結果適相反。

3 韋滿的實驗

韋滿(Wimmer)實驗每次五分鐘的練習和每次十五分鐘的練習，時間共六星期，每星期的練習時間，以五分之

| 年級 | 被試人數 | 練習時間之分配 | 全部測驗(試做題)做正題 | 四則題 |
|-------|------|---------|--------------|-------|
| 六年級E組 | 二二 | 每次五分鐘 | 三四、三 | 一八、一一 |
| 六年級W組 | 二二 | 每次十五分鐘 | 四五、一 | 一四、七 |

理解題(試做題及做正題) 一六七、二八三、五
理解題(只對其做正題) 一七五、九〇二、一

觀察上表，可知短時間的練習，對於基本演算，實較理解題為有利。

4 里德的實驗

里德(Read)曾把二百零三個大學一二年級學生分成四個相等組，教他們都練習五個三位數的加法，其結果如下表：

| 組別 | 練習時間之分配 | 試做百分率 | 做正百分率 |
|-----|----------------|-------|-------|
| 第一組 | 連續的練習六十分鐘 | 一〇、九 | 一二、二 |
| 第二組 | 每天二十分鐘練習三天 | 三五、九 | 四三、四 |
| 第三組 | 每天十分鐘練習六天 | 三三、一 | 三三、六 |
| 第四組 | 隔日一次每次十分鐘練習十二天 | 二八、六 | 三五、一 |

觀察上表，可知每天二十分鐘繼續三天的練習，進步率最大，但比之兩種十分鐘一次的方法，却并無多大的優勝；不過這三種方法，均較六十分一次者進步得多。

5 上海梅溪小學的實驗

上海梅溪小學實驗五年級算術支配時間三十分一次者六節，與四十五分一次者四節，比較其成績孰優，將五年

級學生依智力及算術測驗分成兩相等組，甲組支配四十五分一節，乙組支配三十分一節，其實驗結果，支配三十分一節者勝於四十五分一節，其優勝點四·三七五，實驗係數〇·五四，結果不可靠。

6 總結

上列克貝的實驗結果，每次練習的時間愈短，次數愈多，則進步率愈大。而桑戴克的實驗結果却反是。韋滿的實驗結果，每次十五分鐘，比了每次五分鐘練習的進步。在理解題方面，要優百分之二六·二，但在基本四則題方面却要少百分之三·四。里德的實驗，則以每天二十分鐘練習的進步率最大，六十分鐘的最小。梅溪小學的實驗結果，以三十分練習比四十五分鐘練習稍優。綜觀各人實驗的結果，彼此互異，似難歸納得一普通的定律，以供我們法則。然我們因此亦可曉得：(一)每次二十分鐘(左右)以內的練習較為有益，雖然彼此間效率互異，但比之每次四十五分鐘與六十分鐘則均見優勝。這因為每次練習時間過長，兒童便感覺倦怠，倦怠而勉強練習，勢必徒勞而無功。上列實驗結果，似詔示我們練習時間的「倦怠限度」是在二十分鐘左右，過此便不宜學習。(二)短時間的練習實施之於四則基本練習；而練習理解題的時間却宜稍長，但最長以二十分鐘左右為限，最短以做完一定的工作為度。(三)年紀小的兒童每次練習的時間要比年紀大的短些，這因為

年紀小的腦力不足，容易發生倦怠的緣故。(四)每次練習時間的距離不宜過遠，過遠則第一次的練習恐有遺忘之虞，但亦不宜過近，過近則第一次的倦怠尚未恢復，第二次的練習恐亦徒勞。

四 四則能力的實驗

1 湯鴻森的實驗

小學算術的能力得分二種：一為基本的能力，一為應用的能力；前者為四則，後者為應用題。湯鴻森先生欲知四則能力於性別間年級間及年齡級究竟有無差異，其差異之程度幾何，特用麥柯爾所編造由德爾滿在北方試用的四則測驗實驗，自三年級起至六年級止，參加者計一千八百○五個的男女兒童(男女生數約相等)，其結果如下：

甲 各年級及各年齡間成績之進步情形：

1 年級間之進步情形 就中數均數及下四分點而言，均以三年級至四年級為最大，四年級至五年級次之，五年級至六年級為最小。

2 年齡間之進步情形 就大體情形觀，年幼者進步大，年長者進步小。

乙 各年級及各年齡間程度之參差比較：

1 各年級間之差異 以四分差及均方差而論，四年級為最大，六年級次之，三年級第三，五年級殿後。

2 各年齡間之差異 各年齡間差異之大小，除十歲半

外，均不甚上下，年齡間之差異，似因智力之不等，年級間之差異，似因各校分級之欠精密。

丙 各年級及各年齡之疊越(Overlapping)：

1 各年級間的疊越 各年級間相互疊越的百分數亦頗不小，如四年級的人數在五年級的中數以上者有24%，而五年級的人數在四年級中數以下者有22%。五年級內的人數在六年級的中數以上者有20%；而六年級內的人數在五年級中數以下者有20%。這大概因為各校兒童升級時重年級而未重能力的緣故。

2 各年齡間的疊越 各年齡間相互疊越的百分數則較年級間的疊越更大。如十歲半內的人數在十一歲半的中數以上者有28%；而十一歲半內的人數在十歲半的中數以下者有27%；十二歲半內的人數在十三歲半的中數以上者有25%；而十三歲半內的人數在十二歲半的中數以下者有25%。這是因為聰明程度不等，算術四則個別差異的緣故。

丁 各年級及各年齡間男女成績之比較：

1 各年級間男女成績之比較 各年級間男女成績，就均數中數或四分點而論，除三年級外，皆女勝於男，而且皆顯出年級愈高其優越亦愈多，可見受教育的時間愈長，則女生愈勝過男生。

2 各年齡間男女成績之比較 各年齡間男女成績就均數中數及上四分點而論，女生之成績優於男生，但不見其

年齡愈大優越亦愈大，可見女生的智力（算術四則）勝於男生者不若學力勝於男生（算術四則）之大。

戊 各年級及各年級間男女程度之參差比較：

1 各年級間 各年級間男女程度之參差，則無論就均方差或四分差而言，男生均較女生為小。

2 各年級間 各年級間男女程度之參差，則無論就均方差或四分差而言，男生亦較女生為小。惟各年級間女生大於男生之差數要比各年級間女生大於男生者來得大，年齡間的差異多係聰明程度之不等所致，而年級間的差異乃由分班之欠精密。

2 總結

歸納上述實驗的結果，可知：（一）中級段的兒童進步最大，而年級愈高則進步愈小；（二）各年級間程度差異與疊越均甚大；（三）女生的智力與學力均勝過男生。因此我們教學中級段算術，應視兒童能力盡量增加材料提高內容，而高級段的算術教材却宜減少。即就我們平日實際教學的經驗觀察，亦覺中級段的算術過淺而高級段的太深，兒童方面亦有勞逸不均之苦。再觀各年級間程度差異與疊越之甚大，頗足以證明各校分級時偏重年級而忽視能力的毛病。于此我們益信算術一科宜採用能力分團制以適應個性。至女生的智力與學力既都比男生優勝，我們為發展個性起見，應於女生方面特加留意，多給補充材料。（未完）

費爾斯特論公民教育的方法

公民教育的方法，應以道德的教訓為主，而努力於精神的涵養。實言之，公民教育，必賴關於品性修養之深切的啟示，和養成道德判斷之透澈的說明，乃能完成。固然他對於共同勞作的方面，既非完全排棄；對於知的教授，亦非認為無用。以為此兩者務須相輔而行，並非不能相容，倘無共同勞作，則知的教訓無從活用。同樣，精神的涵養，而不預先注意，則共同勞作的成果，亦難預期。又以爲倘不努力於精神的涵養，徒注意於共同勞作的方面，則其結果，固然子弟或者成爲集合的，但彼等的利己心，却無因此消失之理。而且所謂集合的利己心，更將增長，亦未可知。集合的利己心之增長，其在對於國家有害無益之一點，實和單獨的利己心，並無區別。

文牘

省令

奉考試院令公布於首都普通考試種類內增加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仰知照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不另行文）

福建省政府 訓令 字第一一六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考試院第一七號訓令開：

「查首都普通考試前經定期本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當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依法公布分行知照

在案茲於考試種類內增加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除公布暨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准銓叙部函為擬任人員關於送繳著作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不另行文）

福建省政府 訓令 字第二五八號

令教育廳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五七八號公函開：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款第五款所載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人提出著作送由本部依法審查茲為劃一辦法起見嗣後關於擬任人員之著作已出版者應繳一

冊存查未出版者須繳副本以備抽存又所繳著作以中國文為原則如係外國文須譯成中國文若篇幅過多未便全譯者可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附繳以便審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令

訓令邵武初中校長黃農該校長另候任用仰即移交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福字第一號

令外仰即移交並具報

令省立邵武初級中學校長黃農

此令

該校長另候任用所遺校長職務茲委任傅成文代理除分

令委傅成文代理省立邵武初級中學校長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令 福字第一號

理除分令外仰即前往接收並具報

令代理省立邵武初級中學校長傅成文

此令

該校校長黃農另候任用所遺校長職務茲委任傅成文代

令委陳 鋈為本廳指導員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令 福字第二號

葉積新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分別遵照即日移交並具

令本廳指導員陳 鋈

報

茲調任陳鋈為本廳指導員所遺建甌中學校長職務另以

此令

令委葉積新代理省立建甌中學校長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令 福字第二號

該員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日前往接收並具報

令代理省立建甌中學校長葉積新

此令

茲調任陳鋈為本廳指導員所遺建甌中學校長職務着由

令委陳宗英代理省立廈門職業學校校長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令 福字第四號

該員代理除分令外仰即尅日到校接收并具報

令代理省立廈門職業學校校長陳宗英

此令

查該校校長王不艾辭職業經照准所遺校長職務茲委任

令委唐守謙兼代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令 福字第十號

茲委任唐守謙兼代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此令

令本廳第三科科长唐守謙

令委陳英弼充任省立福州第一小學校長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令 福字第十四號

准所遺校長職務茲委該員充任除分令外仰即尅日接收並具

令省立福州第一小學校長陳英弼

報

查代理省立福州第一小學校長陳有綱呈請辭職業經照

此令

指令代理省立福州第一小學校長陳有綱准予辭職另委陳英弼接充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指令 福字第十四號

呈悉所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校長職務茲委陳英弼接充

令代理省立福州第一小學校長陳有綱

除分令外仰即尅日移交並具報

呈一件呈請准辭代理省立福州第一小學校長職務由

此令

計 劃

省立第四小學實驗研究計劃二十二年

該項計劃本為二十二年上學期之工作，第以省變影響，特作為二十二年全年之工作。——編者

社會科討論用歸納的討論與演繹的討論

的比較實驗計劃大綱 (林芝崖擬)

(一) 實驗目的 社會科討論用歸納的討論與演繹的討論的比較

(二) 實驗學級 省四小學六年上期

(三) 實驗時間 六星期

(四) 實驗材料 世界書局出版之高級歷史課本第三冊

(五) 實驗步驟

1 甲乙分組 根據廖氏團體智力測驗和俞子夷的社會標準測驗成績分六年上期兒童能力相等的為甲乙兩組甲組用演繹的討論乙組用歸納的討論

2 採用方法 因為上面實驗的目的是歸納的討論與演繹的討論的比較所以這個實驗要用等組法一種測驗其公式如下

$S_1 \text{---} (IT_1 \text{---} EP_1 \text{---} FT_1 \text{---} C_1)$

$S_2 \text{---} (IT_1 \text{---} EP_2 \text{---} FT_1 \text{---} C_2)$

3 初次測驗 根據公式兩組各經初次測驗其測驗材料即本實驗本實施前之材料

4 教學大意 本實驗教學應用分開教授在與甲組作演繹的討論時乙組(歸納的討論)應予以關於本料的充分工作令該組學生在室外相當地點自習

a 演繹的討論 入教室時先引起學生動機次決定目的再把所研究的問題書中的內容詳細的用「由普遍原理而斷定特殊事實」的方法而成為精確的演繹的討論

b 歸納的討論 一切悉照甲組教學惟解釋時應改用「由特殊事實而推知普遍原理」的方法作精確的歸納的討論

(六) 實驗結果 實驗期滿兩組各經末次測驗後核算個人進步的數量和該組進步的平均數更比較兩組的優勝點而作實驗的結束

(七) 實驗前準備

- 1 搜集關於本實驗問題的參考書
- 2 搜集智力測驗材料
- 3 編製社會測驗材料
- 4 製定本實驗應用表格
- 5 編製各項測驗材料

中級算術習題用課內訂正與用課外訂正的比較實驗計劃

林賢彬

(一) 實驗動機

訂正小學算術習題大概有下列幾種方法

(一) 由教師于課外行個別訂正摘取缺點或引起疑問于課內說明

(二) 由教師分組批改範本令兒童于課外輪流訂正

(三) 于課內另定時間逐一示範說明令兒童各自訂正

(四) 練習完畢如有時間教師口述答數令兒童各自訂正或交互訂正

我們對於上述各種方法常有以下的決定和懷疑

一 可決定的

- 1 用第(二)種方法目的在節省教師課外訂正時間但教師要明瞭兒童所訂正的是否精確必須加檢查的工作結果時間仍不經濟並且兒童對於範本中的算法亦未必能完全領悟
- 2 用第(四)種方法目的在利用練習後的餘剩時間但兒童的演算過程是否適合兒童對於教師口述的訂正能否完全

明瞭均很難考查

中級兒童能力尚弱採用(二)(四)兩種方法似不適宜

二 有懷疑的

1 用第(一)種方法教師所費的課外時間和精神能否與兒童的進步成正比例

2 用第(三)種方法所費課內的時間能否與兒童的進步成正比例

成正比例

3 用第(一)種方法于課外訂正後還須課內說明用第(三)種方法須于課內另定時間示範說明同一費時究竟以何種為較有效果

上述的各種懷疑即為本實驗的動機

(二) 實驗計劃

一 實驗目的 比較中級算術習題用課內訂正與用課外

訂正效果孰大

二 實驗學級 三年上期

三 實驗時間 準備兩星期實驗八星期結算四星期

四 實驗步驟

(一) 確定方法 本實驗採用等組法反覆實驗兩次方式如下

輪組——二實驗因子——一種測驗

第一次

被試一——(初試一)——因子一——(複試一)——(差一)

被試二——(初試一——因子二——覆試一——差二)
第二次
被試一——(初試二——因子二——覆試二——差三)
被試二——(初試二——因子一——覆試二——差四)
(差一加差四)與(差二加差三)的比較即為本實驗的結

果

(一)事前準備

- 1 搜集關於本實驗問題的參考書
 - 2 搜集智力測驗材料
 - 3 搜集算術測驗材料
 - 4 製定本實驗應用的表格
 - 5 編製各次測驗材料
- (二)分組 根據廖氏智力測驗俞氏算術四則測驗算術應

用題測驗所得的平均T份數分全級兒童為同等能力的兩組
(四)選定材料 本實驗用中華小學初級算術第五冊中的
材料為實驗材料

第一次 由20面起至31面止
第二次 由40面起至55面止

(五)實驗教學 兩組教學時間練習時間相同第一次甲組
用課內訂正乙組用課外訂正第二次甲組用課外訂正乙組用
課內訂正每次實驗完畢後即行覆試

五 統計結果及報告

- (一)依照等組法方式計算差數
- (二)依照實驗總結計算實驗份數
- (三)統計整理後作詳細的報告徵求小學同人的指正以確
定兩種方法的效果 (未完)

浙江小學默讀速率常模測驗各年級每分鐘閱讀字數之統計

| 年級 | 三年級 | | 四年級 | | 五年級 | | 六年級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 平均數 | 123.6 | 132 | 149.55 | 160.2 | 180.6 | 192.75 | 210.15 | 207.45 |

教育消息

本廳發表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前係設科辦理各縣教育局長及科長。嗣經本廳提出省府會議通過，恢復教育局制度。惟省府以閩侯、莆田、晉江、思明、龍溪、建甌六縣，地方教育，較爲發達，應設局辦理，並予增加預算，以期發展外；其餘各縣，學務較簡，可仍設科，藉以節省經費。業已令行本廳遵照。刻所有各縣教育局長及科長，已由廳分別遴選合格人員，呈奉省府核委在案。茲特將各縣人選名單錄後：教育局長：閩侯龔心齋，思明楊展倫，龍溪吳玉德，晉江鄭伯聰，莆田陳登，建甌曹成周。教育科長：福清許文芹，仙遊曾天民，南安林德曜，霞浦劉世仁，惠安倪椿，同安許昭之，詔安鄭丙溱，南平楊定遠，浦城李大奎，邵武陳天伍，永春陳文達，龍巖龔詩熊，漳浦鄭傳鑫，長樂郭秉衷，連江林民尊，古田彭冠英，福鼎劉政，福安何東孫，甯德雷爲霖，海澄周興岐，漳平高勵生，建陽傅世忠，金門林兆燕，安溪葉思恭，順昌張琴，沙縣陳大道，尤溪黃錫章，松溪蔣海溶，政和阮國英，武平溫慶明，羅源林家鏗，閩清鄧永濟，永泰黃桂芬，南靖康幼亮，平潭林開榕，長泰劉銓元，平和雷煥章，雲霄黃慕周，東山魏塘孫，

大田趙以燕，德化薛貽堃，屏南梁紹鸞，壽寧趙祖詒，華安王安國。總計發表者，共五十縣。另長汀，永安，崇安，光澤，建甯，連城，上杭，永定，將樂，甯化，清流，明溪，泰甯，甯洋等十四縣，因係匪區，秩序尚未恢復，故暫緩發表云。

建甌舉行 閩北文化促進會建甌分會，爲提倡體育起見，前經議決定於四月一日至四日，在建甌體育場舉行建甌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業已組織籌備處，積極籌備。刻籌備處

先後議決：推請三十九軍軍長兼五十六師師長劉和鼎爲名譽正會長，獨立四十五旅旅長張鑾基爲名譽副會長。并推五十六師副師長陳萬泰爲正會長，五十六師 六七旅旅長劉尙志，副旅長厲鼎璋，暨建甌縣長宋岱嵐爲副會長云。

福鼎縣舉 福鼎縣政府前爲提高教育效率起見，特訂期舉行全縣公立各小學算術競賽會。曾經擬訂辦法，呈奉本廳第六六二號指令修正在案。嗣于上年十二月指派督學及學區教育委員，分赴各鄉區學校舉行。其在城內各校學生，則一律召科競賽。祇以時值省變，第三區一帶土共乘機竊

動，居民逃避一空，致有附近八校，未能參加。茲將與賽各生成績，嚴加評定，並遵照令旨酌加優勝名額。計個人優勝者：一年級有展山初小學生陳春花，南鎮初小學生吳雲卿，南社初小學生鄧成金，元潭初小學生陳家週等四名；二年級有沙江小學學生林矩厚，吳棠棣，礮溪初小學生林代濃，巽城初小學生何秀貞等四名；三年級有育仁小學學生施世詩，沙江小學學生陳方鎮，桐山小學學生張恆禮等三名；四年級有南鎮初小學生朱光，育仁小學學生上官彬，桐山小學學生潘國梅等三名；五年級有育仁小學學生曾守玻，林振定，周贊琛等三名；六年級有沙江小學學生劉瑞和，育仁小學學生王國成，沙江小學學生朱善餘等三名。團體優勝者：低級組有展山桐山兩校；中級組有桐山南鎮兩校；高級組有沙江育仁兩校。業已由縣分別給獎以資鼓勵云。

溪松擴大有體育場
備不周。該縣政府，以際茲國難當前，河山破碎，內憂外患之秋，欲期民族之延續，國家之生存，非厲行提倡國民體育不可。欲提倡國民體育，則應積極擴大公共體育場，並充實體育設備。特依據教育科工作計劃，擴大公共體育場辦法，備價一百二十元，收回原場左側黃宅官園，與原場打成一片。現正開始動工，實行開闢，場所面積較前加倍宏

敞。並於場之四圍，遍植桃李竹柳等木本植物以壯觀瞻。至場內各項體育用具，亦已由教科，積極籌劃，限期設備完全云。

教育部審查
之書籍不
得用「教
育部審定
」字樣
查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七條規定：「凡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某月經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字樣。至中小學參考用書，課外讀物，民衆教育用書，高中第二外國語，注音符號各書，及尚未頒布課程標準科目之教科書，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祇作為准予發行。最近准予發行之發行人，往往於書面或廣告上，載明「教育部審定」字樣。又凡經令飭修正或准予發行之書籍，應一律將修正本送呈教育部復核無誤後准予發行。但事實上違令呈送者固多，延遲不送者亦屬不少。教育部近特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署謂：「凡准予發行之書籍，祇得於書面上載明『教育部審定』字樣，不得標用『教育部審定』等字樣。其令飭修正後准予發行之各書，并限定於六個月內，將修正本呈送覆核」云。

蘇省廿三年度起縣師停止招生
江蘇省各縣籌辦義務教育，類皆設立師範學校，以造就師資。數年以來，師範畢業生，為數殊屬不少。願以經費關係，小學未能逐年推廣，致教師有過剩現象。

上年教廳調查各縣師資供求，統計結果，所有全省小學教師共二三三〇四人，其中合格者一七四三五人，不合格者五八六九人。而省縣立師範學校，預計至二十三年度，三年內畢業學生有六二〇五人，以之更換不合格教師，已屬有餘；是各縣師資，目前實無缺乏之虞。而各縣失學兒童，爲數正多，縱限於經費，未能設校添級，盡量容納。但挹彼注茲，亦非無術。故教廳認爲現在各縣師資，既屬過剩，師範教育自不宜再事擴充，正應注力於鄉村教育。移辦理師範之費，爲添辦鄉村小學之用，實爲目前救濟之策。將來鄉村小學逐漸推廣，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自當按照需要，酌量擴充，爲各縣培植師資，供求更足相濟。故特通令各縣教育局，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縣縣立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其有年招新生者，應暫行停止招生。或畢業一次再行招生者，本年度如辦畢業，無需續招，應暫行停辦。業經呈准停止招生或停辦者，應仍遵照前令辦理。即以前項節餘經費，添辦鄉村初級小學，不得移用，所有節餘經費實數，暨添辦鄉村小學計劃，與經費支配，限於文到二十日內，一併呈報核定，再行編列二十三年度該縣教育經費預算。本廳通盤規畫，兼籌並顧，似覺尙無窒礙。各縣不得藉口困難，致有異議云。

~~~~~  
兩廣教育  
近况

~~~~~  
兩廣視察教育情形，摘要提出報告。茲記述其要點於下：

福建教育週刊

廣東省

(一)學校數量 全省中等學校共三百五十六校。其中鄉師及師範學校有六十四校，職業學校三十一校。屬於省立者有中學十三所，女中一所，工業專科一校，師範六校，女師一校，農業二校，商業一校，幼稚園十餘所。其餘則爲廣東各縣(廣東九十六縣市，只有六七縣無中學)所設立者。各縣設立中學最多者如台山一縣，有中學十四五校。全省縣立小學，計有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校。台山一縣，有一千二百七十八個小學。

(二)教育經費 省教育經費上年度爲二百四十九萬，本年度三百三十六萬，一年來已增加八十七萬。又該省三年計劃，第一年(明年度)教育預計爲五百四十六萬，第二年教育費爲八百四十四萬，第三年爲一千一百四十九萬。按諸過去加費實際情形，此項計劃尙非徒託空言，將來教育之猛晉，當更可觀。全省九十六縣市小學經費，共一千三百四十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元。其中台山一縣，小學經費有一百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元。

(三)社會教育 該省爲促進社會教育，設立廣東省社會教育實驗區，並調查統計各縣市辦理社會教育現況，以謀促進。其對於增籌社會教育經費，各縣市現已籌增至七十八萬一千餘元。於推行民衆教育方面，除設立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培養師資外，並設立民衆體育實驗區。

與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及訂定推廣民衆學校辦法，督促各縣市推行。

(四)職業教育 該省爲發展職業教育起見，將省立五師改辦第一農校，順德縣立初中，改辦第二農校，籌辦第三農校，設立省立第一職校，整理嶺東商業學校，於省立第四中學，加設工科，補助私立中學，增設高級職業科，辦理職業教育人員登記，督促各縣開辦職業學校，以期職業盡量推行。

廣州市

廣東所屬之廣州市，一市中等學校九所（師範，一中，二中，三中，一職，二職，三職，美術，保姆（連公私合計共八十三所），勞工農村學校四所，勤勤大學一所，小學九十三所。私立小學七十餘所，補習學校六十餘所，民衆學校八九十所，幼稚園十餘所。全市現有在學學生五十萬餘人，全人口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五百餘人中，不識字者三十九萬六千九百人，失學兒童三萬餘人，其職業學校有公務科，西藥調劑科，排印科，汽車駕駛科，及其他應用各科等，畢業生出路，尙稱優良。全市教育經費支出二百二十六萬元，該市近數年教育進展比較情形：十五年度學校一零八校，學生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一人，經費五十六萬九千；十六年度爲一六八校，二三五六零學生，六十九萬一千經費；十七年度一九二校，三二六八三學生，一百另二

萬五千經費；十八年度二七二校，四九五二二學生，一百四十七萬三千經費；十九年度二九六校，五二三四六學生，一百八十三萬三千經費。現在校數與學生激增，而經費則爲二百二十六萬，其進步之速，與數量之增，爲他市所無。

廣西省

(一)學校數量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所，完全中學五校，高中三校，初中五十六校，師範講習所二十八所，職業學校二校，以上中等學校共九十四所，高小一千零九十二校，初小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二所，幼稚園六所。其他小學五十五所以上。初等教育共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五所（廣西九十四縣，有二三十縣無中學，私立中學只十校左右）。

(二)社教機關 屬於學校式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特殊學校，共七零四所。屬於社會式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通俗講習所，閱報處，問字處，娛樂場，以及其他社教機關，共一千零五十五所，以上合計一千七百五十九所。

(三)教育經費 高等教育爲二六二五九五元，中等教育二一四零零四五元，初等教育四三七五九零九元，三項合計六百七十七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元，社教經費則爲四十四萬六千六十二元。

(四)學生總數 大學及專科校七一八八，中等教育各

校二萬七百五十人，初等教育各校五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八人，三項合計五十六萬七千二百零六人。

(五)軍事訓練 該省軍事訓練，中學自高中一年級初中三年級，每日下午均實行軍訓一小時，嚴格訓練，為各省不及。其對於廓清文盲及民衆軍訓，都用民團制，每日除教授兩小時必須之公民課程知識外，餘多為軍訓時期。現有民團數十萬人，每日有兩小時之教育，於推行民衆補習識字教育，裨益甚大，亦該省之特殊情形也。

(六)將來計劃 該省為應現代需要，擬將各縣中學，改辦鄉師及職業學校，有許多省立中學，現已改辦職業，又為實行五年計劃，擬在此五年內，謀全省義務教育之普及，已設立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從事計劃進行云。

我國最近
歷年派遣
各國留學
生統計

茲摘要錄下：
留學人數 十八、十九、二十、三
年度，派遣各國留學實數，計日本一六九八人，美國五四五人，法國四一三人，德國二三六人，比利時一二四人，英國九十人，其他各國（加拿大，瑞典，意大利，瑞士，菲律賓，印度）三一人，以上合計總數三千一百三十七人。
留學科別 三年度，計習法政九八三人，工程四九三人，文哲四八九人，醫藥二七三人，理科二七〇人，教

育一七六人，農林一三二人，商業一一六人，軍事九人，其他未詳者一九六人，總計三三三七人，

各國科別 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國別與科別：
①理科，美國二人，法國二四人，德國一四人，日本三人，比利時一人，加拿大一人，②農林，美法各五人，日本四人，德，比利時，菲律賓，各一人，③工程美十二人，英，法各八人，德二十二二人，日本，比利時，各十四人，意大利一人，④醫藥，美十人，法四人，德二五人，日本一人，比利時一人，英五人，⑤文哲，美九人，法二五人，德四人，日本一三人，英一人，比利時，瑞典，印度各一人，⑥法政，美二四人，法三十人，德一四人，日二二人，比利時七人，英六人，加拿大三人，瑞典二人，⑦教育，美二三人，法九人，德四人，日七人，英二人，⑧商業，美八人，日二人，比利時一人，其他未詳之科，美三人，德一人，日三人，英二人，以上各科總計美一一五人，法一〇六人，德八四人，日八三人，比利時二六人，英二五人，加拿大四人，瑞典三人，意大利，瑞士，菲律賓，印度各一人，各國合計總數四五〇人。

留學費別 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費別，計公費，自費，半公費三種。美一一五人（內公費一三人自費一〇二人），法一〇六人（內公費三、自一〇三），德八四人（公一五、自六九），日八三人（公四、自七九），比二六人（公一、

自二五)，英二五人(公四、自二一)，加四人(自費)，瑞典三人(自費)，意一人(自費)，瑞士一人(公費)，菲一人，印一人，均自費。

留學程度 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教育程度，各國總計，國外大學者有二十一人，國內大學者有二〇八人，國內專門校者七二人，大學預科及高中生 四二人，未詳者七人，以上合計四五〇人。

留學年齡 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年齡，二十歲以下者二五人，二十歲三五人，二十一歲二八人，二十二歲三九人，二十三歲四〇人，二十四歲三七人，二十五歲四四人，廿六歲三九人，二十七歲三三人，二十八歲二五人，二十九歲三三人，三十歲一八人，三十一歲六人，三十二歲一三人，三十三歲八人，三十四歲六人，三十五歲六人，三十六歲五人，三十七歲二人，四十二歲一人，未詳者七人，總計四百五十八人中，男生三九一人，女生五九人。

留學籍貫 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籍貫，計廣東七〇人，浙六七人，蘇六〇人，閩四一人，鄂三四人，湘二七人，冀二七人，川二一人，豫二〇人，魯一五人，皖一四

人，遼一四人，陝一二人，晉九人，晉七人，廣西三人，吉二人，滇二人，綏二人，察一人，廿一人，未詳一人，以上總計四五〇人中，公費留歐美者三五人，留日四人，自費生留歐美者三三〇人，留日七九人，半公費生留歐美者二人。

留學期間 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預定留學期間，歐美日本各國總計，一年者二十一一人，二年者五十八人，三年者一百十八人，四年者一百另八人，五年者五十八人，五年以上者二十三人，未詳者六十四人。

留學校別 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出身學校，計燕京大學二六人，北大二三人，中法二一人，中大二〇人，同濟一四人，東吳一一人，平師大一〇人，交大一〇人，滬江九人，金大八人，復旦八人，暨南震旦各七人，北大，清華，大夏各六人，武大，浙大，廣東國民大學，中國公學，南開大學各五人，東北光華兩大學各四人，四川，嶺南，朝陽，成都四大學各三人，中山，山西，齊魯，持志四大學各二人，湖南廈門兩大學各一人，其他各專科以上學校一一五人，各中學校八八人，以上合計四五〇人。

啓事：本期因爲篇幅過多，『通信問答』『教育論文索引』，在下期續登。

—編者—

教育週刊簡則

- 一、本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關於教育學術之著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論著、專載、文牘、章則、研究、調查、報告、計劃、統計、教育消息、討論問題及附錄各欄，必要時得增刪之。
- 三、本刊於每星期一出版一期，每月出專刊一期，遇必要時得增刊或合刊。
- 四、本刊由本廳週刊編輯委員會編輯，交發行部發行之。

教育週刊投稿簡章

- 一、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關於論著欄文字，復特約國內教育先進分任撰述，並歡迎服務教育界人士投稿。
- 二、本刊論著，附錄、研究、報告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著述，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不限字數，文體不拘；但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本刊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於稿端聲明。
-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除特別聲明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酬本刊。
- 七、來稿寄福建教育廳週刊編輯委員會。

教育週刊第一八一期 廿三年三月十二日出版

編輯 福建省教育廳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 福建省教育廳教育週刊發行部

福州三民路

承印環球印書館

福州下南路

本 刊 價 目

| 每 週 冊 | 內 國 | | 每 週 冊 | 外 國 | |
|---------|-----|---|-------|-----|---|
| | 冊 | 分 | | 冊 | 元 |
| 一 | 四 | 分 | 一 | 二 | 角 |
| 半 年 二 冊 | 一 | 元 | 二 | 二 | 元 |
| 全 年 五 冊 | 二 | 元 | 四 | 四 | 元 |

郵匯不通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洋，但以四分一分或半分者為限。上表郵費均在內。
定價應請先惠，空函恕不照寄。

